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内容提要
- 楔子
- 第一章 昆仑神山（1）
- 第一章 昆仑神山（2）
- 第一章 昆仑神山（3）
- 第一章 昆仑神山（4）
- 第一章 昆仑神山（5）
- 第一章 昆仑神山（6）
- 第一章 昆仑神山（7）
- 第二章 藏秘火浴（1）
- 第二章 藏秘火浴（2）
- 第二章 藏秘火浴（3）
- 第二章 藏秘火浴（4）
- 第二章 藏秘火浴（5）
- 第二章 藏秘火浴（6）
- 第四章 水深火热（1）
- 第四章 水深火热（3）
- 第五章 阴错阳差（1）
- 第五章 阴错阳差（2）
- 第五章 阴错阳差（3）
- 第五章 阴错阳差（4）
- 第六章 孤胆英雄（1）
- 第六章 孤胆英雄（2）
- 第六章 孤胆英雄（3）
- 第七章 异地惊险（1）
- 第七章 异地惊险（2）
- 第七章 异地惊险（3）
- 第七章 异地惊险（4）
- 第八章 遭遇豺群（1）
- 第八章 遭遇豺群（2）

- 第八章 遭遇豺群（3）

内容提要

随着青藏铁路的开通，越来越多的人向往着能踏上那一片神奇的土地，亲自感受一下那里的美景：雄浑的雪域高原，披着霞光的神鹰，壮丽的布达拉宫，虔诚的朝拜者……这一切都让那块土地仿佛披上了神秘的面纱，让人忍不住一窥芳容。然而受现实条件的约束，比如上班族没有假期、或者有时间但体力不够担心高原反应，使得很多人目前无法亲自到达那里去领略那种瑰奇的风景，所以只有寄希望于通过到过那里的先行者的讲述和描绘来进行想象。而《藏地历险》的作者本人，是一个青海籍的越野爱好者，是一个地地道道从小生活在藏地的人。经他来阅读《藏地历险》百万字的内容、一个系列的故事，让我们对那块土地及生活其间的人们有了一丝熟悉和了解。

特殊的生长环境使得作者写起书来纵横捭阖、驾轻就熟，鲜为人知的神话传说、风土人情、民风世俗从他的口中讲出来，显得栩栩如生。至少听他讲藏地故事会比那些动辄独自横穿可可西里、稍不留神就常去珠峰大本营做客的外地籍作家更有原创性。

除了藏医行医这样的神秘内容可以在本书中看到外，向往草原生活、热衷于狩猎文化的朋友还可以从中了解到关于高原上一些野生动物的生活习性与行为特点，书中的主角突然来到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面对着豺狼出没、险象环生的险境，他是如何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小心周旋的。看了这些，读者可以意外地收获到一些应付这些动物的基本常识，比如见了秃鹫要逆着风跑、熊来了得躺在地上不动、蛇缠身要从尾部攻击等等。在这个意义上，本书不仅是了解藏医文化的窗口，也是一本充满知识与趣味的野外生存宝典，对于一些向往户外探险的人来说，不啻为一本基础的入门读物。

作者还是个地道的藏传宗教信徒，也是一个敢完全站出来坚决制止和反对藏獒买卖的人。他认为藏獒是极富有灵性的动物，是天神的使者，任何利益熏心、买卖神灵的人必将遭受天谴！所以他的作品里

绝口不提藏獒，为的是不为日益狂热的藏獒交易市场做文学上的添油加醋。

当然，除了描写神秘的藏医文化、写高原的猛兽，作者更大力着墨的是描写了不同的人，其中既有智勇双全的好人，又有穷凶极欲的恶人，更有徘徊在善恶之间的人。他们斗争、博弈的过程充满陷阱与挑战，其激烈程度比人与猛兽的斗争更加扣人心弦。就在这种对人物性格的刻画和揭示中，作者反映了全书的主题，大爱无疆……综观《藏地历险》，作者以一个清晰的线索向世人展示了藏医文化的博大精深，让我们对那些不计较个人名利，埋头钻研，救世济人的神奇藏医肃然起敬。书中的主角和几个身怀绝技的赏金猎人斗智斗勇，书写了一曲孤胆英雄的咏叹调。

楔子

唐朝著名高僧玄奘曾在其名作《大唐西域记》里记载了一个传说：古代有一位汉族的公主远嫁西域。当送亲的队伍抄近路经过吐蕃的某个地方时，突然遇到了匪乱，对手是些敢吃人的野蛮部落。双方一场恶仗，各有死伤，眼看着自己一方越战越少，而野蛮人却是越杀越多，剩余的使者和卫队为了保护公主，只好就近找了一个陡峭的山冈，把公主安顿在上面，四周筑墙严密把守以保万无一失，每天供给公主的饮食都是专门用一根绳子吊上去的。过了不久，匪患渐渐平息，护亲使者恭请公主下山重新启程，这时却发生了一件令人难以置信的事情。

公主怀孕了，令人匪夷所思的是，这件事连公主自己也说不清楚。出现这个遗憾的情况肯定是西域王室所不能接受的，可是嫁出去的姑娘有如泼出去的水，公主也不能返道回娘家。进退两难之际，忠心的随护智者做出了一个胆大的选择，对外散布谣言，说公主和卫队都没有逃过匪患，全部遇害。对内安抚民心，就地安营扎寨，在山顶上修起城堡，地下修筑工事，把公主正式安顿下来，并拥立为王。使者和卫兵们则在山冈附近的高原上就地开荒种粮，和周围的吐蕃族人杂居相交。第二年，公主生下了一个相貌伟岸的男孩，自此以后繁衍生息。当年这位公主避乱的地方，被称为“公主堡”，也叫“石头城”。只是后来发生了一次大的沙暴，过后就再也找不到这个地方了。

据说石头城在消失之际还发生过可怕的兵变，期间只有一本医学秘籍流传下来，懂行的人都认为此秘籍是用密语写成的，能破译秘籍就能寻找出真相，一时寻找秘籍和石头城成了考古学家和探险队员们的心愿。

公元二零零四年夏秋交替之际，一所著名大学的地质考察队采集标本时在藏地神秘失踪，此事牵动了救援组织的关注，也引起了文物探子的注意，可谓一石激起千层浪。

这一事件的核心聚焦在偶然发现的失传多年的藏御火疗之法上，而懂得此火疗方法的正是一位颇有神秘色彩的藏医。

藏御火疗起源于七世纪的藏王御宫，是极具特色的民族疗法。因其采用明火在人体表皮燃烧，迅速打开皮肤毛孔及人体经络，辅以藏御通络液能迅速发挥功用，使人体气血畅通、阴阳平衡……并起到止痛、消炎祛风、散寒、活血、通络、利湿的绿色保健效果。

它是藏医学与古代玄学相融合的载体，藏御火疗不同于中医，西医，但它具备了中西医治疗的功能，它不同于传统的针灸、按摩、刮痧、拔罐，但具备它们治疗疾病的共同效果。因此谁能得到宝贵的藏御火疗知识，谁就得到了了解神奇藏地的一把金钥匙，就等于找到了开启石头城的大门。

与此同时，一名叫刘汉的侦察兵，为了找寻自己的身世，也鬼使神差地加入到寻宝的行列中，与一些身怀绝技的赏金猎人斗智斗勇。种种离奇的原因将原本毫不相干的一群人聚拢在一起，他们驰骋在草原上，为各自的目标做着追求和牺牲，为名也罢，为利也罢，为情也罢……

第一章 昆仑神山（1）

骨岔神就是最大号的秃鹫，一年到头专吃腐尸。这些秃鹫天生一副凶相，因为常年吃人肉，从头到脖子的血迹都没有褪色过，一层挨着一层，板结成块后变得比盔甲还坚固，保护着它们的脖子和胸口，刀子砍都砍不进去。它能活三百年，站起来比最强壮的猎人还高大，翅膀张开比房子还宽阔。

昆仑师范大学地理系的十几个青年学生在其导师马教授的带领下来到位于青藏高原腹地、昆仑山南麓一侧的山谷中采集岩石标本。这里是著名的国家级地质公园，他们打算利用写毕业论文的时间好好做一次野外考察，毕竟这样近距离接触大自然的机会不多。

白天他们各自忙着采集标本，夜间则在热情的藏族向导的大帐篷里住宿。

给这伙学生担任向导的阿雅姆大叔刚才还在做着噩梦，他几乎隔几天就会梦魇一次，而且做的梦都是相同的梦。这个老汉实际年龄有七十多岁，但初看上去却只像四五十岁的人。他的名字并不是藏族名字，而他自己也说不出自己名字的具体意思和出处，只知道很小的时候自己就被一个因躲避战乱而深居雪山腹地的羌族部落带大，就随了这么个名字。他不知道自己的父母是谁，也不知道他们是不是还活着。后来他二十岁那年出外学艺，学成后由于雪崩再也没有找到那惟一一条能过垭口回到家的山路，从此彻底和养育他的亲人们失去了联系。之后他就一直待在昆仑山附近，以替人看病为生，希望有朝一日能在此碰到修路出山的亲人。他始终没有结婚，孤苦一人过了大半辈子。

在学生们看来，大叔有一张圆圆的脸，面色红润，笑起来眼睛弯弯的眯成一条缝，给人很慈祥亲切的感觉。学生们一行住进了他的住处，那是一个能当教室用的特大号帐篷。学生们问他为什么一个人住

这么大的帐篷，他总是笑笑说有一天他的亲人们出山后会用得着。他的帐篷很简朴，摆设不多，但比起一般牧民的帐篷要宽敞整洁得多。

跟多数牧人一样，他也养牛养羊，尤其偏爱四头牦牛，他用牦牛奶做成的酸奶招待学生们，高原的酸奶味道特别酸，气味特别香浓，带着一股新鲜的奶香味，跟学生们平常吃的带防腐剂添加剂，质地稀稀拉拉的酸奶大不一样。加点糖在上面，和着傍晚空气里的凉气，冰冰的像雪糕，特别能解乏。

向导大叔平时话不多，可有问必答，只是对同学们大老远跑来采挖岩石土壤的举动多有不解，他每天晚上都会不由自主地关心起学生们采挖岩石的数量和色质。

孩子们都会一五一十地告诉他。

“我为什么不让你们随便乱挖是有原因的！”大叔丝毫没有责备孩子们的意思，只是有些忧虑，说不出的忧虑，后来在学生们的一再要求下才徐徐道出了原委：“早些年我们这里爆发过大面积的瘟疫，死了很多人。巫师做法杀了很多的感染者，我是怕你们不小心把埋葬了多年的恶魔又挖出来，那可绝对不是闹着玩的。”

阿雅姆大叔是个特别怀旧的人，他总是不自觉就会陷入到回忆中。

“那年我三十岁不到，医术学的还不算精湛，但草原上很多人都托人带口信来让我去看病，我总是有求必应。当年那些瘟疫患者的皮肤都因为皮下出血而变黑。而黑色在草原藏文化里象征忧郁、哀伤与恐惧。我清楚地记得，那一年干旱得厉害，草原上的老鼠到处乱跑，啃坏了草料，它们在草滩上到处打洞，羊没有草吃都纷纷饿死了，逼急了狼也吃死老鼠，就这样，动物之间你传我、我传你，很多动物都得了病。

那些该死的原本寄居在老鼠身上的跳蚤跳到病人身上，咬烂血管把恶魔传染到可怜人的体内。患者身上被跳蚤咬过后出现了大块黑色的肿块，我用手按压的时候他们十分疼痛，有时候肿块里还会渗出带

有恶臭的血和浓汁。受感染的人高烧不退且精神错乱。很多人在感染后不到两天就死掉了，但也有少数人能够抵抗这个传染病存活下来。那可是百年不遇的一场大灾害啊！想想就悲惨，后来草原上的人们称那个可怜黑暗的年代为‘黑世’。”

第一章 昆仑神山（2）

看着老人唏嘘不止，学生们不知道该怎么去安慰老人。

“这和我们采集标本并没有什么直接的关系啊！您老人家不要担心！”学生们用自己的理解给老人宽着心。

老人回想起刚才做的梦还心有余悸，但他不愿意再让这些无辜的孩子们回到他的记忆里去。

“孩子，话可不是这么说的！你们听我说完。当时牧民们对死者尸体的处理方式很简单，就是随地埋葬。处理尸体的人们很少懂医，自身也没有做任何防护，有些人还用天葬的方法让死者归西，结果专吃腐尸的骨岔神吃了病死的尸体也发了疯，到处为非作歹，这实际上帮助了疾病的蔓延。怕就怕你们乱挖时不小心把他们的灵魂挖出来，可又要祸害人间了！”

学生们一时没听明白老人说的“他们”到底指的是死去的人还是专门吃死人的骨岔神，反正都不是什么好东西。

“大叔指的灵魂是病毒吧？还是有其他的意思？”

“大叔，你不用担心，我们都是按照规定作业的，不会乱采集。再说事情都过去差不多五十年了，这么长的时间病毒早就死亡了！我们不担心病毒，我们关心的是这骨岔神到底是个什么东西。”

学生们七嘴八舌。

大叔听学生们说得轻松难免有些生气，但转念一想学生们是有文化的，他们绝对不会胡来，说得也有道理。出于自己的职业敏感，他不得不提醒孩子们提防。

“骨岔神就是你们说的秃鹫，是最大号的秃鹫，一年到头专吃腐尸。这些秃鹫天生一副凶相，因为常年吃人肉，从头到脖子的血迹都没有褪色过，一层挨着一层，板结成块后变得比盔甲还坚固，保护着它们的脖子和胸口，刀子砍都砍不进去。它能活三百年，站起来比最强壮的猎人还高大，翅膀张开比房子还宽阔。这个怪物有个特点，它

只会跑不会飞，而且跑起来比飞的还快。等它来到天葬台后，就会背对着太阳傲慢地把翅膀缓缓展开，只吃自己翅膀影子覆盖下的尸体，其他的秃鹫绝对不敢跟它抢食。”

“真有那么大的猛兽？”一位同学觉得不可思议。

“嗯，我听书上说青藏高原有些地区确实人迹罕至，很多地方的动物都保持着原生态的特性和野性，有些湖里的冷水鱼都可以长到四五米长，你想想，冷水鱼每年只长二两肉。秃鹫本身生命力很强，藏人又把它们尊为神灵，不会对它们肆意捕杀，所以衣食无忧，养精蓄锐，能长很大块头是不足为奇的。”另一个同学照他的理解解释着。

“大叔，那后来呢？”

“后来人们为了逃避死亡，尝试了各种方法，人们祈求神灵保佑、只吃供奉过的肉食、饮用上好的青稞美酒消毒，医生们也用尽了各种药物，尝试过各种治疗手段，从通便药、催吐药、放血、到烟熏房间、烧灼肿块甚至用隼尿给病人洗澡，但是死亡还是不断地降临到人间。一些人最后不再抱希望了，以为这是人们的自我堕落引来的神灵的惩罚，他们到处骑马游行，用镶有铁尖的鞭子彼此鞭打，口里还哼唱着‘我最有罪，让我下地狱’。

“听说这些病魔来自动物，人们便把仇恨的目光集中到家畜身上。人们像中了邪一样疯狂地杀光了所有的家畜，草原上随处都是牛羊狗腐败的死尸，腐臭的气味传了几十里，让人闻一口都能把五脏六腑吐干，草原周围狼群不散。期间不时的还有慌乱的猫从死尸上跳过，原本死去的尸体竟然会直挺挺的坐起来，身后一群用黄布裹着口鼻的人只好提着木棍对这些受野猫蛊惑的启尸穷打不舍，直打到尸体血肉模糊重新躺下为止。”

“还有这种事？”学生们被这近乎天方夜谭的故事给深深吸引了。

“是的，到最后实在是没有办法了，人们花光了所有的财物，苦苦从印度请来大法师做法驱除恶孽，做最后的挣扎。我清晰地记得那时瘟疫爆发已经有三个月了，草原上一大半的人都死去了，剩下的都是

些贵胄和逃难出去的人。那天上房黑寺大经堂上的法螺声声吹响，从各方赶来的藏民抬着亲人的病体在经堂前的空地上围了满满的一大圈，然后将病体集中投到了一座湖里，连小孩子也没有放过。”

第一章 昆仑神山（3）

老人的话匣子一打开就收不住了，他深深地陷入往事中。同学们围坐在他身边，能通过他的表情和手势切身地感受到当年的那种悲惨和痛苦。

“那天我照顾病人在场，场子里先冲出来一个披着白山羊皮，装扮成老翁形象的红衣喇嘛。他先是恭恭敬敬地朝神山方向拜了三拜，然后突然大步走到病人堆里作吓唬人状，双手疯狂撕扯着胸前的羊皮，像个疯子一样，吓得那些病人们发出一阵骚动，人们惊恐万分。紧接着大殿里响起了尖锐的呼啸声，谁也不知道那种呼啸声发自何种乐器，我之前从没有听到过这种开场。

“随即冲出四个骷髅人。他们全身四肢紧紧裹缠着哈达，给不懂行的外人看着像穿着连袖连裤的白色紧身衣，衣服上画着代表骨骼的红条条，红条条在白布的衬托下显得格外的扎眼，活像是四个活动着的骷髅。他们头上戴着前后左右四个不同方向的头骨骷髅面具，耳朵两旁插着箭羽，分四个不同的方向站定。他们扮演的这个形象就是我们佛教经书里面说的‘尸陀林主’，也是尸林的守护神，因为我们藏人崇尚天葬，所以又叫做‘天葬场主’。主管四个不同方向来的鬼魂，收服他们。

“四大尸陀林主从各自的方向集中到场子中央，然后四人一同围成一圈后带出一个用锁链锁着手脚的连轴黑木偶，并围着这个真人大小的木偶跳着金刚步。我说了你们都不信，因为我身份特殊，能够坐到最前排照顾病人，所以我能很近地看他们，我看那木偶的眼睛都是会动的，它也死死地盯着我看！好像是将一个活人生生装到了木头壳里。

“躺在我怀里、受我精心照顾的老阿妈忙用尽全身的力气把我的头死死扳了回来，轻声叨叨着不让我看，因为她说我要是看了，灵魂会被木偶拖走。随后老阿妈咽气了，她为了救我用尽了最后的力气。

“四大尸陀林主再摆出一个蒙着七彩布的三角形铁盒子，当着大家的面将木偶四分五裂，装到了盒子里，这盒子就是传说中的‘灵嘎盒’！灵嘎盒的两侧还装着两个用酥油和着糌粑面捏成的代表着恶灵和秽气的骨岔神替身做守护。

“因为三角形在藏传佛教中有伏魔的含义，人们认为，凡病魔、厉鬼无论怎么厉害，只要将它们框在三角形中就能使之不出来作祟，有镇压的意思。尸陀林主舞蹈结束后就把代表魔鬼的糌粑用各种法器砍碎抛散，牧民们争相上前踩踏，意思是魔鬼已经被除禳并被踩在了脚底。

“尸陀林主骷髅舞后依次出来的是戴着高高孔雀羽毛帽子的‘黑帽加囊’。他们头戴宽檐黑帽，黑帽上有高高的孔雀羽毛装饰着的高顶，帽子顶上前后各有一面小圆镜，仿佛仰望天空的几只眼睛。黑帽身着怒相神面黑袍，脸上涂有黑点，左手持颅碗，右手持金刚杵，神情威严，合着鼓号声，迈着缓慢而凝重的金刚步。他的出现意味着法事活动接近了尾声，他是来收场的。

“黑帽咒师是关键的人物，他的起源故事与刺杀反佛吐蕃君主朗达玛的僧人贝吉多吉有关。传说贝吉多吉知道朗达玛反佛的消息后到了拉萨，穿一件外黑内白的咒师袍服，把弓箭藏在宽大的袍袖中，骑了一匹染成了黑色的白马，在大昭寺前向朗达玛献舞。贝吉多吉的黑帽子上画了两只大眼睛，仿佛仰望天空。朗达玛见了以为天空有些什么，也抬头张望。这时贝吉多吉从袖筒中放出一箭，正中朗达玛的额头。混乱中，贝吉多吉骑马逃出拉萨，在河边洗净马上的黑炭，把衣服反过来穿，使追兵难以辨认。从此黑帽咒师成了藏人心中的英雄人物。一般凶恶且不易铲除的妖魔都由黑帽来完成！他在这里充当押运神。

“最后，灵嘎盒里的所有东西都被黑帽放到自己的金色三角形‘朵玛’里，一起用松木挑着，拿到寺庙外面的青稞地里焚烧，焚烧后的灰有专人埋葬。这时晴朗的天空突然飘起细雨，喇嘛们说这是天上的蛟

龙在翻身，上天一定是要开恩了。于是雪山下的青稞地里紧张地排了一排奏着法乐的喇嘛，四周围了一圈跳着威武金刚步的加囊，所有的加囊都在黑帽加囊的带领下整齐地迈步。所有罪恶的替身被放到干草堆里燃起熊熊烈火，之后又盖了一些湿土，它的灵魂被深深地压住了。”

第一章 昆仑神山（4）

讲话间老人数次停顿下来陷入了沉思，他的胸口剧烈起伏着，不时用手擦拭眼角的泪痕，同学们都感到有些疑惑和不安，不知道他是在讲故事给大家听还是在讲给他自己听。

“也许是感伤生灵死得太多，上苍终于网开一面。紧接着雷电狂暴，有一条龙从苍天间翻滚着落下，坠地后奄奄一息，牧民们以为是神灵派遣下凡的战将，便自发组织往它身上浇水给予救援。人群骚动着，身体不好的人根本挤不到跟前，我因为还有几个病人要照顾没能挤过去。不过有人清楚地看到了神龙，说它有三十丈长，身子圆鼓得像箍了铁丝的酥油筒。头上长着长角，身体遍身覆盖着木碗大的鳞片，并发出强烈的鱼腥气而招至大量苍蝇。

“见过世面的老人说这是一条蛟龙，是伟龙，能带来正义和幸福，于是胆大的人按照老人们的指点捡起了刮蹭到地上的龙鳞片用火点燃，对那些患者的伤口进行熏蒸，果然是药到病除，越来越多的人围挤在神龙周围，随处都是点燃的龙鳞，以至于多年后那一片地都不长草，至今都是光秃秃一片。

“人民对蛟龙顶礼膜拜，第三天晚上蛟龙消失不见了，十天后人们顺着依然清晰的气味才在三十里之外的地方找到蛟龙藏身的地方。”真不敢相信老人见过龙，而且说的那样活灵活现。

“阿叔，你说这是蛟龙，是伟大的龙，可这龙不是都一样的吗？它还分好坏、还有所不同吗？”有学生问起了自己感兴趣，别人也感兴趣的问题。

老人沉思良久，有些不知该怎么回答，仔细思考了一会才继续道：“见过世面的老人们都说天上的龙分为四种：有鳞者称蛟龙，有翼者称为应龙，有角者称虬龙，无角者称螭龙。其中又以蛟龙和应龙体型为大，又以蛟龙最善，应龙最恶。”

“有翅膀的就是应龙，应龙也就是我们常说的翼龙了，是一种性恶的掠食类恐龙，翅膀张开可以覆盖我们这个大帐篷，身子比最大的牦牛还要大，但都绝种好些年份了！不过有可能是刚才阿叔讲的骨岔神，这倒是有可能的。它们长得有些相似。”学生中有人应和道。

“真有那么大的秃鹫啊？真恐怖，现在还有吗？”胆小的女同学发问。

“你没听阿叔说这东西能活三百岁？”另一个女生用略带点调侃味道的话“刺激”着她的同伴。

“阿叔，后来人们找到蛟龙的地方是什么样子的，你给我们描述一下。”

“什么‘书’？”老人不明白“描述”这个词的意思。

“就是让您老给我们说说蛟龙藏身的地方有些什么东西，有什么样的外部特征，是个什么样子的洞穴！你去过吗？”

“哦，那地方我去过几次，具体的位置我不能告诉你们，但内部的情形可以和你们说说。草原上已经没有几个人知道那地方了，很多知道的人都已经过世了！那里的地形很怪，一般人不会注意，垭口往南的入山处由两道悬崖峭壁似剪刀般交叉布局，称作‘龙剪门’，意为剪去疾苦和丑恶。隐蔽的洞口就在门后，不高，仅容一人屈身进入。

“进去之后是个小洞，洞深有上百步，洞内积淀着大量夜钩子粪便，该洞是一个横洞，洞道蜿蜒逶迤、岔洞连连，但只要顺着最左边的一条道走就没错。再往后是个主洞，约有三百步深，时而狭窄、时而宽阔，最宽阔处有篮球场大，最窄处只能侧身或匍匐前进。

“最后还有一个藏身洞，有一道石门，入门后迎面有一形状奇异的巨石，这白色巨石便是佛教徒心中的宗教法器——石旋海螺。此巨石原先是格萨尔大王的试剑石和磨剑石，由它磨出来的剑锋利无比，后来因巨石那海螺般的外表惟妙惟肖，被信徒们抬来供奉于此，有镇压的含义。后面的洞连着龙鳞湖，蛟龙就住在湖底。它一直用法脚踩踏着邪恶，我们才会过上幸福的生活。”

同学们陷入了沉默，未置可否。

第一章 昆仑神山（5）

“我对这龙鳞湖感兴趣。”良久学生中才有一人开了口，大概刚才沉默的时间里他在想象龙鳞湖的样子。

“这个湖一年到头照不到太阳，但却充满光亮。”大叔的话有些不符合逻辑。

“为什么？”

大叔笑笑不再作答，他已经说得太多了！

“呆子，有可能龙鳞湖就是一片原油储备区，只要是原油就可燃，就有光亮，很多地质构造层下面都有自然火，一烧就是几万年。努力吧，你发现它就能获诺贝尔奖了，如果诺贝尔有地质学奖的话！”

哈哈哈，学生们大笑不止。

时间不早了，有人建议早点休息，大家也都累了，只听老叔还在喋喋不休：“那里说不定还有从‘黑世’活下来的人！不知道是不是已经做了应龙的奴隶。”

学生们随着故事进入了忐忑不安的梦乡。

一夜过去。

凌晨五点，草原还浸沐在一片安详的晨雾中，举目望去，四处依然显得漆黑，月亮还没有升起，应该说一直没有升起。只见漫天星斗，清浅的银河在天幕上轻轻淌过，吸着高原清冷的空气。过不久，晨光开始映照在不远处的雪山上，看着山顶由绛红渐渐变成紫红橘红到最后的金黄，所见的一切如油画一般，色彩丰富、艳丽而有序，预示着今天又将是个亮丽的大晴天。

一行人已经整装出发了。

昆仑神山就在前方时隐时现，那美丽的莲花状雪山顶洁白晶莹，映衬着澄蓝的天空，无边的草原就像是这朵美妙雪莲蔓延的叶子，空气里还有草原上各种不知名小花的香味四逸。碧草苍穹，地阔天高，同学们开心得想对着远处的牦牛群唱歌。

到达目的地，简单地集合后学生们开始各自分散作业。

一对学生情侣单独组队在离大队伍一百米外作业，俗话说男女搭配干活不累，可在高海拔地区这句话也有不灵验的时候，两人干了一会就有些累了，这里的岩石质地很硬，用作业锤不容易敲下来。

“这个石头下面有泥土层，能把它扒拉开就好了！”姑娘被一块奇怪的石头下面的泥土给吸引住了。

“让我来！”

男生力气大，三两下便扒开了石块，不知道是不是用力过猛，这处松软的泥土竟有些被掏空的感觉，沙土在往山体内部不断塌陷，两人忙往后退，谁知沙土越漏越快，不一会竟露出一处古怪的山洞口。

两人惊讶的发不出声响来，一起上前眯着眼睛朝里瞅，洞里黑糊糊的什么也看不清楚。惟一能肯定的是这个山洞一定很深，因为不断有阴风夹着呛人的尘土味从里面吹出来。两个人是学地质的，心里非常清楚，只有纵横交错且空间巨大的洞穴才能产生这种倒吸空气的现象。

胆子大的女生扔下背包戴上口罩一猫腰就钻进去了，男生打开手电筒紧跟在后面。

爬了不多远就能直起身子了，洞穴越来越大。

两人摸着岩壁有些惊喜，他们发现这不是一个简单的、天然形成的洞穴，而似乎是一个人工挖掘的通道而且年代相当久远，洞穴两边平整光滑的岩壁和上面那斑斑锈迹可以证明这一点。

第一章 昆仑神山（6）

“这个墙壁好古怪啊！你看，这里的岩石地质成分很复杂，不下大力气，没有足够的人手是很难挖出来的。”

“看，这边墙上有东西，好像是壁画和文字！”姑娘借着手电光看到了一些东西，但她不敢肯定。

“是吗，我看看都写了些什么！”小伙子上前。

借着手电明亮的光一看，墙壁上果然刻着一幅画，画面中有两个服饰怪异的人手拿着怪异的棍子在向对方做着“射击”状，也可能是一种原始的舞蹈。另外旁边还有一排字，可能是古藏语或是梵文，不仔细看确实看不清楚，字与字之间刻得很密集，这画和字应该有上千年的历史了。

男生凑过去结结巴巴地翻译着：“一红一白的一个人在恶斗，地狱之门由此打开！”

“什么意思，是不是语法搞错了，一红一白应该是指两个人才对啊，怎么能说是一个人？”姑娘不解地反问着，男生也觉得有些蹊跷，仔细又看了看，确信自己没有翻译错。至少肯定这句话的数字关系没有被搞错。

“有可能是当初刻字的人刻错了。”他解释着。

“这上面有确切记载的时间吗？”

“好像没有。”男生仔细看了看岩壁的周围有没有关于时间的记载，哪怕是代表日月星辰的符号也好，可结果却令他失望了，什么也没有发现。

“看！这个武器多奇怪！”女生往里走着又发现了一幅新奇的画面。这幅画紧挨着前面的那幅画，但又相对独立，它们中间是隔开的，并不连接。

这是一副完整的石画，画面中一个卫士模样的男人背着一把反曲十字弓在一处帐篷边警戒，关键的部分是搭在弓上的箭头好像是用“冰

块”做成的，暂且这么说吧，反正箭头正被融化着往下滴着水，也可能是血，反正就是液体，这至少说明箭头绝对不是常人脑海里已经成形的尖锐金属。

画中帐篷旁边还有一些人坐在凳子上围成一个大圆，这些人把自己的双腿泡在眼前一个类似桶一般的容器里，每个人的前方都有一个桶，奇怪的是桶里燃烧着熊熊的大火，火焰逼到了人的大腿部位，刻画的人一定想着重介绍这些火焰，所以刻画得非常传神。但最奇怪的还在后面，画中人的表情似乎每个人都很享受，一点都没有痛苦的感觉。有两个人似乎还在惬意地扭头做着交谈，让人感觉他们之间的气氛很和谐，一点都没有受强迫的感觉。

“我刚开始还以为他们是在受刑，现在看来他们是在洗‘桑拿’，而且这盆里的温度高得离谱！”男生意味深长地说。

“这些人洗脚还要人现场保护吗？”

“可能是些王公贵族吧！他们的命贵，都怕行动受限时遇害。”

“你见过王公贵族们拿‘汽油’洗脚的吗？”

男生嘿嘿地笑道：“那倒是没有见过，不过这个卫士的武器却很有意思！你仔细看，这样的箭戳在敌人的胸口上会留下很有破坏力的伤洞，但箭头会化成水融在尸体的血液里，日后谁也不知道凶器究竟为何物。”男生好像对冷兵器有些研究，他低吟着：“这样的武器没有任何的威慑效果，不像是正经守卫人员持有的，倒像是秘密杀手干活用的。”

“该不会是这些人洗完脚就要被秘密处死吧？难道让‘最后的晚餐’成了‘最后的洗脚’不成？真搞不懂古人。”

“这个说不上，你不觉得这个卫士的衣着打扮有些似曾相识的感觉吗？”

“嗯，你这么一说确实有点感觉，好像在哪里经常见到，就是一时说不上来。”

“像不像全副武装的反恐特警？你看他那头盔上的曲线，还有身上衣装的突起部分……”

两个人就这样讨论着，忘记了和队友们联系，往手电光照不到尽头的洞穴深处走去，似乎前面还有好几幅画，而且都相对独立的，说不定将它们连起来就是一个完整的故事……两人身后洞口处的光线逐渐变得暗淡……

第一章 昆仑神山（7）

“小刘他俩呢？”不知道过了多久，教授收起锤子起身时才发现自己的学生少了两个，忙关切地问着其他的人。

“不知道，奇了怪了，刚才还在那边呢，咋一转眼就不见影子了？”众人朝先前他俩的位置望过去，连人影子都没有。

“是不是忙里偷闲摘八瓣的格桑花去了？”余下的队员们心领神会，一阵嬉笑，并没有把两人的消失当回事。

教授可是没有心情开心，他是个老野外，知道这些无人区的自然条件有多恶劣，野兽有多凶猛，两个成年学生的凭白消失使他有种极不祥的感觉，忙叫两个男生跑过去看看。

一会儿两个男生回来了：“教授，小刘的背包在地上，可他俩却不见了踪影！”

“周围有什么野兽的拖拉痕迹吗？有什么藏身和死角处没有找？”教授扯开嗓门喊道。

众人这才意识到情况不妙，急忙拿着锤子、凿子跑到两人消失的地方，发现这里和周围没有什么不同。一个男生拿过自己的背包取出板锤用力将锋利的一面砍在了地上，发现这里和原先他们采挖的地方一样，到处都是大块的坚硬岩石，而且举目望去，周围没有任何的藏身处和死角。

“没有，什么都没有发现！”

“怪了，他俩能去哪呢？”

“快散开，到周围找找，你们也要小心，都保持在互相看得见的位置上！”

大伙正欲散开时一个同学心急不小心摔倒在地上，身体狠狠地撞在了一块不起眼的石头上。

“教授，小心后面……”

刚才被摔倒的学生突然间发现自己脚下的岩石有些松动，似乎刚才自己用力过猛，不过他实在想不明白为何这样坚硬的岩石经不起自己的一下碰撞。话还没有喊完脚下裂开了一个大缝，脚下的沙土有如巨大的旋涡，所有的人都急速地坠落了下去，尖叫声此起彼伏。

摔倒的学生手疾眼快，用自己的板锤勾住了不远处岩石的缝隙才没有掉落到脚下的深渊里去，十几秒后，沙土停止了涌动并弥合了洞口，男生被埋在了齐腰深的沙子里，可教授和其他的同学们都不见了踪影，连声音都听不见，学生心急如焚，心里第一个念头便是碰上了杀人的流沙，好歹自己算是捡了一条命，他挣扎着从沙土中爬了出来，没等流沙第二次张开血盆大口便飞一般的朝大山北边三十里地外的仙女湖景区跑去，如果运气好应该能从那里找到人寻求帮忙。

第二章 藏秘火浴（1）

恍惚中他好像被卷到了旋涡的中心，这里的水流平缓，感觉自己如同背着一大包冰块，正脱下衣服，赤身裸体躺在那些冰块上，瞬间一股寒流从背部蔓延至全身，一种血液被凝固的感觉，像是无数的钢针刺进了肌体。

学生们走了之后，大叔的帐篷里又住进来了两个客人，一个年轻男人和一个年轻的女人。两人自称是来做高原湖泊探险的。男的叫刘汉，女的叫黑雅，谁也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起这么个怪名字，也不知道他们的具体职业，只是说来旅游借宿的，大叔也不多问。

次日天气很好，刘汉出门打算跑一趟仙女湖摸摸底再说，这是最近的一个湖泊，今天是洗澡节的最后一天，过了这个日子下湖可就犯忌了，不能错过这个日子，他还想去灌些圣水回来。

他跟黑雅交代了一些事项就跑到了圣湖。

仙女湖水很清澈可以见底，最深处不过六七米，在中央较深处是一片带点蓝的绿，估计那里的水温会低一些。刘汉蹲下身子用手背触了一下水，湖水的温度约有七八度，感觉水温很舒服。这里的天空是什么颜色，湖水就会是什么颜色，仙女湖像一颗巨大的蓝色宝石镶嵌在皑皑崇山峻岭之间。

阳光的照耀下湖面闪烁着美丽的光泽，七彩波光间水天相融，远处山峰遥相辉映，这片温馨的辉映间又泛着粼粼微波。连绵起伏的群山顶上那覆盖着的霭霭积雪，山峰中间涌动着那雪白的流云，流云和雪山缠绵在一起，也和这面美丽的镜子缠绕在一起。厚厚的大片的白云浮在水面之上，飘在它的头顶，它们是如此之近，美丽的似乎身临仙境。

仙女湖的日出和日落是最美的。湖面上有很多的水鸟在嬉戏飞翔，它们在湖面上自由自在的飞着，闹着，追逐着，还会有个别鸟儿闪电一般贴着湖面叼水里的鱼儿，独享那些可口的美味，它们丝毫没

有惧怕人的意思，用自由自在给优雅安静的仙女湖增添着更多的生气和乐趣！远处不时传来阵阵清脆的鸣叫声，美丽、幽静、和谐、纯洁、一尘不染，仙女湖静静地与日月同辉，静静地储蓄天地的精华。好一个楚楚动人的仙女呀！她的美丽只有在你的心灵和她一样纯洁的时候才能够欣赏到，她的内涵只有你荡去一切杂念的时候才能够品尝到。那种美丽值得每个人用一生去细细品味！

如果一个人可以真正读懂这座湖，他的人生可以就此落幕，无憾！

伴随着身体排开湖水时发出的一声轰鸣，刘汉一头扎进湖水里，周围原本嬉戏的一群鱼被他的这个突如其来的举动吓得惊恐万分，四处逃窜，在水中他努力想睁开双眼看清水下的情形，然而湖底部的淤泥被他跳下去的冲力搅和起来使水变得浑浊不堪。他无法完全睁开眼睛，只能摸索着朝旁边游过去。而且水下光线也变得很差，可视距离很短，身边不断有惊恐的鱼儿快速游过。他只能凭感觉判断方位和距离。

时间在一分一秒的过去，肺部逐渐因缺少空气，起先憋屈，后来变得像是要炸开一样，脸已经涨得通红，划拉水的胳膊也开始轻微颤抖起来，似乎还有一种要抽筋的预感。一切开始变得不妙，他还在坚持着，不行了，刹那间脑子里一片空白，生理上的条件反射迫使刘汉用力蹬水向上浮去，来到水面上大口地喘着粗气，可是还没有等他补充完氧气，突然一股力量将他重又拉回到水中，那一瞬间他好像感觉到了什么，或者说是感觉到脚下某些不对劲。

被怪力拖下时，他明明知道自己是在水底，可鼻子周围没有了往常潜水时的压迫感，甚至他感觉自己能在这片水下自在的呼吸，只不过可以清晰地看到水中吸入和呼出时产生的气泡。湖心深处正有一股旋涡向他逼近，巨大的涡流将他的身体扯动起来，直拉下去。

四周变得寂静，他能感觉到身体在随水流旋转，可无奈身体似乎已经不听使唤了，他想动都动不了。最令他惊奇的是四周竟然还有人

说话的声音，男男女女都有且清晰可闻，只是他没有听全。潜意识里谈话的声音好像是在讨论某种治疗方法。侦察兵有些迷糊，自己是不是已经被淹死了才会出现这样离奇的幻觉?

第二章 藏秘火浴（2）

恍惚中他好像被卷到了旋涡的中心，这里的水流平缓，感觉自己如同背着一大包冰块，正脱下衣服，赤身裸体躺在那些冰块上，瞬间一股寒流从背部蔓延至全身，一种血液被凝固的感觉，像是无数的钢针刺进了肌体。半分钟之后，浑身肌肉逐渐僵化，牙齿不由自主地开始磕碰打架，嘴唇开始发青发紫，一分钟之后，浑身开始抽搐……

不好，鼻子周围又突然出现了水压的压迫感，然而这下却让他的脑子彻底的清醒了过来，知道自己还没有被淹死，他努力地蹬水浮出水面，一头刺破水面后，大口大口喘息着爬回岸边躺在一块大青石上，在阳光的照射下体温开始回升，他的感觉慢慢恢复，却感觉身体异常发热，有些发高烧的感觉。

不知道过了多久，刘汉醒来后发现自己躺在借居的帐篷里，一个慈祥的老人正注视着他。无疑是阿雅姆大叔救了他的命。

“孩子，好点没有？不要怕，淹你的水还能救你的命。”说着老人用劲将刘汉扶起来，将他的双腿泡到了一个光滑的木桶里。木桶里有七成水，腿泡进去后水位溢到了九成高度，水有七分热，冒着热气，阿叔给他的双腿盖了一条毯子，这样水汽就无法从桶里跑出来。之后阿叔又在水里撒了些不知名的药粉，水即刻变成了红色，之后又变成了深紫色。

“阿叔，我这是怎么了？为什么突然间没有知觉了？”

“你下湖的时候没有向神灵祷告，而且这个湖水是分温层的，这个说法也是几年前从一个路过的地质队那里听来的！你身体前后都受了凉，自然被呛住了！我远远地看你出门就直奔圣湖去了，就知道你不懂规矩一定会下水，好在跟的还算及时，你的身体没有大碍，拿火御的水泡泡，驱驱寒气就好了！”

“原来如此！”

黑雅关切地看着刘汉，给他的木盆里添了些热水，谢天谢地，看来做探险活动也不能盲目冒失。

第三章藏医诊疗第三章藏医诊疗

他又把病人的头发全部剃光，先后用盐水、榆树皮和竹叶熬成的汤、青稞酒清洗整个头部和肉瘤，然后将锋利的小弯刀在白酒点着的火上烧炙过后，浸进酒里，接着拿出在瘤子的正中间直接切下，刹那间瘤子里冒出像坏鸡蛋一样的黏稠物，臭气熏天。

夜已经深了，四周是死一般的寂静，可阿雅姆大叔帐篷里还是一片光明，帐篷外面陆续赶来了一些人，三三两两的，他们都是来找大叔看病的病人。有的人坐马车来，有些人则是步行而来，这些人都是从远处赶来的病人，他们知道阿雅姆晚上才有闲工夫，都来找他看病了，阿叔将他们一一安顿好。

黑雅和刘汉也在帐篷里看着，大家都没有出声，空气中浸透着一种难以言述的神秘。只见阿雅姆小心翼翼地将盛满了仙女湖湖水的钵盂安置在一个靠近火炉的黄铜三脚架上，然后面对它坐了下来。这一切行动都是无声的、虔诚的。屋子里羊油蜡烛的灯火也开始暗淡，让所有人的身体都被笼罩上了一层淡淡的紫晕，这也许便是藏医智慧的神秘之光。

刘汉这才知道原来大叔是个藏医，难怪他懂得很多。

阿雅姆的身体倾向了那古铜色的古老钵盂，那里面盛满了智慧和慈爱之水。他那深陷于眼窝的双眼开始凝视水面，一种无形的力从他的心、脑发出，以至能让他整个身体的力都穿透肌肉、神经的束缚，来到这双深陷的双眼，再进入空气中，随着呼吸的涌动持续地拍打着盆里的水面。

不一会儿，原本寂静的液面开始不安分起来，沿着盆壁升腾起一层淡淡的白雾，逐渐的雾越来越多，充满了这间小小的土屋子。阿雅姆的全身纹丝不动，眼睛仍直直地凝视着雾气中的水面，再后来水开始颤动起来，那清澈的水面开始变得浑浊，雾气也急剧地升腾、扩散

到每个人身上，屋子里充满了一种淡淡的清香味，阿雅姆开始招手让每个病人都到他的跟前来，于是每个人都轻轻地走过去，他只看一眼，便低头用木枝在地上记录着什么，直到所有的人都走完了过场，最后昏暗的水面又开始变得明晰起来。

阿雅姆阿叔那慈祥的眉头在轻轻微扬，但嘴角仍紧紧闭着。他大口大口地呼吸着空气，直到盆里的雾气开始收敛，片刻后他起身端坐于火炉的木桌前，整个人也开始兴奋起来，似乎刚才从盆里看到的神奇的景象又一幕幕地浮现于脑海中。

第二章 藏秘火浴（3）

第一个病人走上前来，他轻车熟路，看来是阿雅姆的老顾客了！

阿雅姆让这个中年汉子躺下，先问这个病人前三天有没有内服一些他给开的恶毒分解药三果汤，还给病人解释服这个药的目的是将病血和正血分开。看到病人点头后才放心下来，给病人盖一床被子，然后揉捏着他的身体，阿叔管这叫鼓脉法，就是设法使病人身体内的血流旺盛，估计这应该是放血前的温暖躯体，待血流旺畅时，他用扁形的牛皮细绳捆扎住病人的胳膊。避开要害部位及命脉部位后用在火焰上烤过的刀尖划拉开一个伤口，这个过程叫进刀。

阿雅姆阿叔动作很娴熟，血被放出来了，起初病人流出的血液色黄而稀，甚至有泡沫、黏液，还带有一股臭味，刘汉估计这些均为病血。阿雅姆仔细地察看，直到后来放出的血色渐渐变了，变的颜色鲜红且较稠，阿雅姆便用牛筋给他扎住下端，并从怀里拿出个小瓶撒了些药粉，创口很快停住了流血。

刘汉好奇地凑近观看，阿雅姆抬头看了他一眼，笑笑："你对藏医感兴趣吗？"

"有点，藏文化博大精深，藏医文化确实是一个很好的学习起点！"

"看来你也算个有心人，给你说说吧！我们藏医管这叫'放血疗法'，放血疗法是一种比较剧烈的手术治疗，通过将血管切开或穿破，进行手术放血，将病血引出体外，达到治疗目的。"

"是的，我在部队上也学过野外生存的科目，也有放血排毒一说！"

"你是军人？"

"是的！"

"哦，那难怪了。对，放血疗法多适用于热性疾病，如瘟病、疖疮、疮疡、丹毒、黄水、麻风、扩散伤热、骚热等热症。而一些疾病

则不宜用放血疗法，如正精耗竭、灰色浮肿、胃火衰败等虚寒性疾病以及小儿、老人、孕妇、产后等，均禁忌放血。明白吗？”

“这个我明白，老人、孕妇体质都差，放血等于放命！”

“嗯，这个是根据不同的人而做的！观察很重要。”阿雅姆看刘汉学的兴起，也乐于教他，要知道藏医技术和学问一般是不外传的。一般外人不要说学，就连近身看看的资格都没有。

“根据病种和病程的不同，大致可分为早期、中期和晚期这三个阶段进行治疗。凡是热性病早期，应在热症初起，热势亢盛的时期，及时放血。而在病程的中期，恶寒停止身体感麻重之时，就及时刺血，放出恶血，以免热性扩散，难以控制。而在血病及赤巴病过程中，病血已散布在脉道之中，或因饮食不当而有余热未消，已散布于脉道，虽属晚期，也可放血治疗。”

“大叔，其他的我都能听懂和理解，只是这个赤巴病是什么意思啊？”

“这个我以后再教你。说来话长的。”

安顿好了第一个病人，阿雅姆又接了第二个病人，这个病人头右侧上长了一个几乎和拳头一样大的黑瘤子，可能需要施手术。病人诉说着，他从肉瘤只有鸡蛋大的时候就开始四处求医，也请喇嘛念经发咒，但都无济于事，一直到肉瘤长到快跟拳头一样大了，脖子都难以承受，整日卧床不起时才听说阿雅姆师傅医术高明，所以不远千里而来。阿雅姆师傅听罢忙将一种不知名的草叶从墙上皮囊里取出吩咐刘汉用水熬煮，然后在水里泡了三种药：熊胆、麝香、藏红花，另外还有鸽子的羽毛。

等药和药引子都做好后，他让病人坐在一个方凳子上，让刘汉将其用腰带捆绑在凳子的靠背上，还嘱咐他皮带要系的紧一些。病人似乎有些害怕，不肯坐下来，阿雅姆笑着在他的耳朵边轻语了几句，病人果然疑虑尽消，紧接着他又把病人的头发全部剃光，先后用盐水、榆树皮和竹叶熬成的汤、青稞酒清洗整个头部和肉瘤，然后将锋利的

小弯刀在白酒点着的火上烧炙过后，浸进酒里，接着拿出在瘤子的正中间直接切下，刹那间瘤子里冒出像坏鸡蛋一样的黏稠物，臭气熏天，可阿雅姆师傅就像没有闻见一样，专心致志地往外不停地挤压，直到毒液全部挤完，这才从药水中拿起鸽子羽毛，在柏香上熏一熏，又沾着药水擦洗刀口，最后用熊胆粉末敷在创口上。奇怪的是整个过程中病人丝毫没有胡乱的挣扎，只见他微微抽搐了几下嘴角，大有已经被全身麻醉的感觉，可刘汉自始至终都没见阿雅姆给他施麻药。

第二章 藏秘火浴（4）

手术完成后，阿雅姆嘱咐病人七天内不能动身，十天后创口会愈合，一个半月之后，患者头皮会缩回正常。病人和陪伴他而来的家属千恩万谢。

旁边一个病人家属看刘汉和阿雅姆的关系不一般，乘阿叔忙碌的时候凑上前用生硬的普通话给刘汉说着阿雅姆师傅的种种好：说有一年秋天，一个孕妇因头胎难产，大量出血，痛苦不堪的孕妇被家人抬到阿雅姆师傅的面前。本来接孕妇需要先念经，但救人要紧，师傅将茴香、比薄、木香研细和糌粑混在一起，用青油调和，白布包裹，蒸好之后敷于孕妇肚子上，再用藏纸包麝香，点燃熏孕妇脚底涌泉穴，让孕妇弯腰，用蒸好的汤药敷孕妇命门，反复几次，孩子顺利产下，母子皆平安无事。

还有个老妇人是腿疼，疼得走不了路卧床不起，患病后，她也找人看过，吃过很多药品，短期内也还都有效果，可是时间不长，就会旧病复发。病情的反复，使得她腿骨节变形，双臂也抬不起来。偶然听朋友说有师傅的药浴，治疗风湿、皮肤病效果特别好，结果真的是阿雅姆师傅用埋沙、进火龙洞用龙鳞火火疗给治好的。

这个热心肠的病人自己也是被阿雅姆师傅治好的，说他自己早年患有严重的头痛病，每次发作起来痛不欲生，后来遇到阿雅姆，给他施行一种藏医独特的疗法——“霍尔”，阿雅姆将备好的滚烫的酥油与药物混合，用棉签蘸后，按在病人头顶的一个穴位上。当时，病人痛得龇牙咧嘴，但很快头部就轻松起来。呻吟声越来越弱，到后来头仅有轻微疼痛。再后来就没有犯过，他今天是感觉小肚子疼才顺道来看病的。

说话间轮到“热心肠”治疗了，他朝刘汉挤了挤眼睛就坐了过去。

阿雅姆坐在病人旁边，开始给病人望舌切脉。刘汉发现阿雅姆的切脉有点像中医，只不过需要两只手同时进行，藏医还应用脉象来判

断患者及家属的病症，预卜吉凶祸福。

“尿泡犯黑了，中了阴气，去外面接一泡尿拿来看看。”切完脉阿雅姆断定是病人的尿路感染了。

尿泡是膀胱的意思吧！刘汉照自个的意思理解着。

病人走出去，不一会用挂在门外的一个专用盆子端着尿进来了！

阿雅姆端着盆子仔细端详着，而病人也没有丝毫害臊的感觉，一点都不担心大叔会忌讳。他根据尿液的颜色、沉渣、蒸气、气味、泡沫等情况判断病情，并区别其寒热属性。然后他又分别从东西南北几个方向用长棍搅动着铜盆里病人的尿样，这是根据“金木水火土”五行相生相克的原理，在不同的季节时辰，站在不同的方位。还不时用藏语与病人交流着。

这大概就是尿诊，刘汉猜测着。

不一会热心肠看完了病，他拿着阿雅姆包给他的一包药，将自己怀里的半牛肚子酥油扯出来放在了门口就转身走了，这些东西算是报酬。牧区里的同胞喜欢用牛羊的胃做包裹酥油的容具，这样包着新鲜。阿雅姆从来不张口要报酬，牧民们都知道他的这个习惯，有钱的随心留点钱在桌子上，没钱的留下点酥油、干肉都可以，甚至可以不用留任何东西，等日后病好了挖点草药来放下都可以。

之后阿雅姆很亲切地接待着每一位贴近他的藏民，认真听听，再亲切地与他们低语，然后拿出纸片根据每个人不同的情况开出处方，书写医嘱，一切很平常，很随意……

等所有的人都看完后，已经是凌晨了，阿雅姆不无疲倦地直起身子，揉了揉腰。

“怎么样？年轻人，想学习吗？”

“想是想，只是不知道你肯不肯教，也不知道该怎么入手。”

“哈哈，你一下就点了我的命脉。要了解藏医先要了解藏药，有药才有医。就说用药吧，我们藏医药有三个大门派，一个门派偏重用植物入药，一个门派偏重用矿物入药，一个门派偏重于用动物的骨肉入

药。而我们属于第一种，又兼顾后两种的所长。我配药的比例大致是矿物占一丁点，动物的骨肉占一小半，植物占大多半，而且很多药用植物只有我们这里才生长。所以藏医离了藏区就不好使了，你能在牧区里待一辈子吗？”

第二章 藏秘火浴（5）

刘汉想到自己的身份面露难色，阿雅姆也没有追问，笑笑继续给他讲了个故事："我小时候也不想学医，后来我阿妈给我说了一个传说，才勾起了我的兴趣。她说从前阿爸喜欢给她讲故事，说在西藏有一个传说，有一位中年妇女忽患恶疾，腹部右肋下出现一肿块，腹痛难忍，恶心、呕吐，甚至吐血，日渐衰弱，药王为给患有恶疾的妇女治病，依族中长者的指引上万丈雪山采药。

"在雪山上他偶然发现了一块刻有经文的石壁，惊异之余，忙将经文拓下带回族中。经族中长者辨认，这是一组治疗恶疾的藏药组方。他随即按秘方采药，并按其中记载的秘法炮制，给久病卧床已奄奄一息的妇女服用。病者服用后不久，竟然奇迹般地好了起来。这个传奇故事从此在藏族民间广为流传。而这神奇的藏药丸也被后人誉为可以救死的神药'回天丹'。

"于是阿爸一直梦想着有一天自己能制造很多很多的回天丹，好救天下的黎民百姓。

"阿妈怀了我七个月的时候，我们村突然受了一次大灾害，有一天中午一阵冰雹狂泻而下，惊扰了人们，大半天过去了，冰雹丝毫没有止住，阿爸担心地里尚未收获的青稞，就跑出家门去看，结果被一颗拳头大小的冰雹照着脑门一下砸倒在地上，后来阿妈说她亲眼看到一道彩虹从阿爸身上飞出，飞跨天际，一头连着远山，一头连着村边。与此同时，一声接一声嘹亮的婴儿的啼哭声从彩虹里传来，划破了雨后的静谧，在小村的上空回荡，当天夜里阿妈生下了我。村里所有的人都说我是魔鬼的化身，拿了阿爸的命换了自己。只有阿妈相信我是菩萨转世，来世界上救苦救难。

"俗话说'七死八活'。村里没人听说七个月早产的婴儿能活下来，结果我却实实在在的活了下来，所以从小我就被当成了异类，只好被阿妈送到了寺庙当阿卡，后来我又还了俗，一直追随上师学医学。所

以我发誓，终究有一天要制造‘回天丹’，救活每一个愿意活下去的人。”

刘汉听完很感慨，没有说什么，也不知道该说什么，倒是阿雅姆很乐观，又找法子打趣他：“不过我现在真的知道该怎么制造回天丹，你有兴趣吗？”

“有！”刘汉假装没有识破他的“伎俩”，乐呵呵地回应着。

“那我就悄悄告诉你，《四部医典》‘秘诀本集’里说，‘回天丹’一直沿用在藏区民间，据说藏族牧民常在脖子上挂一个小药囊，里面就藏有‘回天丹’，长途朝拜的途中身体不支时，吃一丸就能起死回生，就像汉族的救心丹一样。遗憾的是，由于年代久远，这一秘方曾一度失传三百余年。

“后来我偶然得知我的上师脖子上的药囊里就有回天丹，重要成分是水母雪莲花，藏语称其作‘岗拉梅朵’。这个药很耐寒，零度以下不结冰，生长在海拔五千米的高山流石坡以及雪线附近的碎石间。民间将雪莲花全草入药，用来治疗许多慢性病。

“还有一味药叫手掌参，又名佛手参，藏语称其为‘抗勒巴’。它生长于海拔三千米以上的高寒雪域环境中，无污染，天然纯净，为青藏高原特有名贵药材，具有补肾益气、生津润肺、固本养生、强壮机体的功效，有不老草之称。还有滋补强壮、消瘀作用，治疗积血不行、跌打损伤等症。

“此外‘回天丹’里还加了一些冬虫夏草、藏红花、藤子、红景天、人参果等，我后来才知道这些藏药材均有提高机体免疫能力的作用。不过要制作回天丹，这最神奇的一味药引子才是关键，没有这个药引子可不行，没有它回天丹只能发挥一半还不到的功效，只能养神不能救命。”

第二章 藏秘火浴（6）

“什么样的药引子？”

“真的想知道？”阿雅姆故意不说卖着关子。欠了欠身披上了袄子关门吹灯，黑雅和阿哥早就各自据了一块风水宝地睡着了。

看来老头子在耍宝，刘汉知道这种人你越跟他黏糊他越卖关子，便索性不理他，也摊开了一卷狗皮垫子躺了上去。

阿雅姆“噗”一声吹灭了羊油灯，摸索到刘汉跟前铺上了自己的皮袄子：“知道吗？那药引子是用水银做的。”

哈哈，老头子憋不住了，这话匣子一打开就合不上了，刘汉暗自高兴。

“水银做的，这东西不会让人中毒吗？”

“不会，可以洗练它，让水银失去毒性。”

“怎么个洗练法？”

“我要是知道了怎么洗练早就成佛了，不过可以给你个启示。据藏医神话传说，佛祖当年用法力变幻出一个称为‘达那斗’的美妙药王城。药王城在具有日月、阴阳二威力的山上，长满能治寒症、热症及并发症等各种疾病的药林。药王城有四面坡。

“城南向阳山坡，长有能治寒性疾病的各种热性药物林；城北向阴山坡，长有能治热性疾病的各种寒性药物林；城东阴阳均等山坡长有七种诃子林；城西阴阳均等山坡长有六良药林及产有五种寒水石、五种岩精和五种药水。药王城的城中央有一座由金、银、珍珠、蓝琉璃及如意宝等五种宝石镶成的方形无量宫，无量宫正中的蓝琉璃宝座上端坐着药师佛。

“只有找到这个神像才知道怎样进行水银洗练。不过我虽然不知道怎么洗练，但还知道这里面的一个秘密，是一句谚语，说‘每个人的指纹都是不一样的，即便佛爷也是如此’！”

听完阿雅姆的话，刘汉开始在心里盘算着，有一座药王城，城中有药王神像，神像的指纹可能是解谜的关键，也可能是密码，谁知道呢？这药王城会不会和公主堡有些联系？盲姑娘的镜子不是含有大量水银吗？唉，暂且这么瞎想吧。指纹不一样是什么意思呢？说指纹不一样就是说指纹的形状不一样，指纹的纹路如果在中间成封闭的圆形谓之“箩”，如果指纹的纹路由开口状延伸出去谓之“簸箕”，不知道草原上的人管它们叫什么。

此时旁边的阿雅姆已是鼾声四起，侦察兵自己也有了些睡意，耳旁似乎传来小时候唱的儿歌：“一箩巧、二箩好、三箩四箩背稻草，五箩穷、六箩富、七箩八箩开当铺，九箩是秀才，十箩成状元。”

第四章 水深火热（1）

一条小孩子胳膊粗细的土蛇感受到了他嘴里呼气时排出的热量，灵巧地摆动身体躲过地上所有的尖刺，用光滑的头部掀开帐篷的一角悄悄潜入，顺着他的嘴爬了进去，等梦中人感到嘴中有湿滑的异物而被惊醒的时候，突然看到了眼皮底下的蛇。

第二天阿雅姆有些需要忙活的法事要赶去三十里外的山南寨子，山南寨子是一个羌族和藏族、汉族杂居的地方，那里很多人都是阿雅姆的老主顾。牧区很多藏医还兼做法事和占卜，所以阿雅姆也不例外，他是个很好的法师。

老主顾有事情当然马虎不得，天还没大亮他便早早赶路走了。黑雅起床后就忙着给刘汉烧奶茶，这些天这个家伙似乎有些奔波的不适，需要精心调养，而且周围也就这里算得上是最安全的地方，还有充足的食物，刘汉也打算留住几天做些调查，于是两人打算推迟回部队的时间。

土屋子外的空地上，刘汉早早就起来了，他把玩着朋友送给他那只用来打猎的弩，左看右看都觉得有些美中不足，于是动手改进起来，他利用自己的技能将弩机换装了反曲弓。

反曲弓用行家的话来解释是一种侧面看来与普通长弓不同的弓，不同的地方在于它的弓臂末端向外弯曲。其中一个专门的地方，反曲弓与其他弓的分别在于上弦的反曲弓的弓弦与其弓臂有所接触。与同等力道直臂的弓相比，反曲弓可储存更多能量，使得射出的箭更快，更稳。而且反曲弓可以比普通的弓造得更短，却可以依旧保持其威力不变。这个优势使得反曲弓能适合的作战环境远远多于一般弓箭，比如茂密的山林或马背上。而用反曲弓改良的弩集合了它的所有优点，刘汉这一手让他的冷兵器有如虎添翼的感觉，他很期待有实战的机会检验自己的得意之作。

按照藏历时间，现在几十里以外的山北寨子的赛马节就要到了，送他弩的朋友作为海西草原的头号猎手可不能错过这个和众多草原高手同场竞技的好机会。要找他很容易。

阿雅姆离开了自家的土屋子后一路朝东而来，过了一道山弯又折向南行，从现在开始一直到山南寨子走的路都将是坡度较大的下坡路，下了山坡会有一片沼泽和密林，只要沿着大道走就不会有事，这个季节里过往的行人很多。

走了两三个时辰就到了哈林大道，穿过树林就能见到山南寨子的村落。

他取下毛巾边走边擦着头上的汗，想到昨天的一幕不禁笑出了声，关于藏医的学问，很多牧人都不愿意过多的问津，因为个中有太多的艰辛，不想却有汉人为此孜孜不倦，看来振兴这古老的学术有望。想着走着，一晃过了二三里来到了树林深处。突然前方传来了一阵熙熙攘攘的吵闹声，好像有一堆人扎堆在一起，像是出了什么危险的事情，他加紧走了几步想赶过去看个究竟。

前面五十多米处确实有几个人，而且多是外国人，他们个个都是旅游者的打扮，身上穿着防水的冲锋衣，背上背着大型的旅行多袋背包，队伍里还有两个黄皮肤的人，像是导游和领队。一看他们的装备就知道不是等闲之辈。

阿雅姆上前一看，不用问就知道出了大问题。

原来这几个迷路的游客在宿营的时候犯了个错误，下简易帐篷的时候铁锹下挖的动作太狠破坏了一处蛇窝，紧紧缠绕的土蛇惊慌地四散开来，可这些自负的野外生存高手并没有就此罢手离开，而是固执地在这个潮湿的凹坑里下了帐篷，领头的人在营区附近的地上插上了一些削尖的树枝片，无规则的排列开来，以为能用它避开蛇类的骚扰。

第四章 水深火热（3）

“现在身上有没有不适的感觉？”阿雅姆关切地问道。

伤者摇了摇头，他的意识和思维都是清晰的，这让身边的两个人都安心了。

一般毒蛇咬过的伤口往往很快就会有麻木感或不久即发生疼痛，出现局部肿胀，有的伤肢可以出现大小不等的血泡，甚至发黑或呈紫色，期间还会有头晕、眼花、心慌、胸闷、抽筋、怕冷等感觉，严重的会出现休克症状。而被无毒蛇咬伤一般没有明显的全身症状。看来今天这个小伙子能碰到阿雅姆真是不幸中的万幸啊。

为了保险起见“打火机”还是为伤者实施了补救措施，他的方法是早期结扎，在被咬后的一到三分钟内用绳子在伤者伤口的近心端扎住，并每隔十分钟左右将绳子放松一次，时间为一分钟左右，目的是避免远端肢体缺血坏死。尔后用尖刀挑破了伤口附近的静脉，刀子扎的不是太深，进行放血排毒。再接着就用水壶里的水加着盐冲洗伤口和刀尖切口周围的可能的毒液，有条件时可用冷开水加盐或肥皂水、双氧水、千分之一高锰酸钾溶液冲洗，但是野外条件下只能用水加盐进行简易消毒了。最后让伤者的四肢呈下垂状态，减慢伤处血液回流，观察他的身体反应，十几分钟过去了，伤者没有出现任何不良反应，相反脸色由苍白逐渐变得潮红起来。

常人都知道被这种蛇咬住后千万不能用手硬拉，因为越是硬拉它的嘴吸拉得越紧，身体拉断后头部还会留在人体内。好的方法是用手拍打其背部或用盐醋涂于撕咬处，蛇就会受到刺激自动脱出，然后再消毒、止血、包扎即可。阿雅姆的动作让“打火机”学到了不少。

这时队伍里出现了熙熙攘攘的吵闹声，原来是几个老外在逗他们带来的几条大狗。这些狗应该是一种名贵的两用犬，集护卫犬和猎犬的功能于一身，一共有七八只，高高的个子，大大的嘴巴，神情比他

们的那些金发碧眼的主人还要呆板，这些都让阿雅姆对这伙人的真实身份产生了怀疑，按理说一般的旅行团可不是这个样子的。

洋人中的一个瘦子似乎读懂了阿雅姆怀疑的目光，冷冷地笑了笑，悄悄从身后抽出了一把三棱军刺插到袖筒里，打算绕到背后杀人灭口，却突然被另一个人制止了，这个人便是借打火机给阿雅姆的中国人——这个队伍的领队。

“还是看好你的日本狗吧！这里的事情我来应付。”领队打发走了自讨没趣的瘦子，转身示意队伍继续出发，他自己则架起了地上的伤者。

“好了，忙已经帮到了，我也该走了。”阿雅姆看出了这个古怪队伍里的些许不妙，料到情况特殊，于是急于打算脱身，无奈却被“打火机”挡住了，他笑着对阿雅姆挤着眼睛：“还是跟我们一同旅行吧，正好我的同伴也十分需要你的治疗，等到了目的地我会加倍付给你报酬，不要犹豫了，这个买卖划算。”

阿雅姆看着围过来的人和狗不由得紧张起来，他想解释什么却又不敢做声，只好勉强同意和队伍一同前行。

其实“打火机”让阿雅姆跟着自己是有原因的，一来他显然很害怕眼前的人离开会暴露自己的行踪，因为他也不确定阿雅姆从他们身上发现或是觉察到了什么，其次他更怕名叫“布谷鸟”的瘦子会悄悄地跟着走开的阿雅姆下毒手加害于他。他可不想让这样一个热心的藏民无辜地死在洋人的黑手里。

本来阿雅姆是要去给山南寨子的人主持“偷送神”仪式的，却没有料到自己的好心换来了无辜的软禁。看来山南之行是要泡汤了，他的心头有太多的忐忑和不安，因为这不是一个普通的可以随便去处理的仪式，而山南寨子里的人也绝不是随便就能得罪的！

第五章 阴错阳差（1）

它们最擅长的攻击手段是偷袭猎物的死穴，当第一只臭狗子加速起跳，跃到野马的脖颈上狠咬一口后，野马便受到惊吓猛跑，可怎么用力也甩脱不了脖子上的魔鬼，此时第二只臭狗子会瞅准时机紧扑到野马屁股上，将尖而利的嘴硬塞进野马屁股内，咬住肛肠末端拖出。

偷神、送神说的是这样的一个故事，有些寨子和部落本来有属于自己的保护神，这个神理所当然会保佑当地一方的平安，当然成了神后自然会有神像供当地的人们朝拜，于是每个地方的保护神都有一尊甚至几尊神像。可神像制作好后也有一些特殊的麻烦，怎么说呢？因为特殊的原因，神像经常会被敌对地方的人偷走，这个被偷走的神到了客方不但不会怪罪当地百姓，反而会比在主方更加灵验，所以说有些神是可以被偷走的，这种神叫“跑神”。判断一个神是不是跑神，能跑多远，能跑几回这都是有讲究的，得要专门的祭祀人员卜卦才能知晓。所以可以这样说，地方神不一定是跑神，但跑神一定是某个地方的地方神，这些地方神包括山神、水神和土地神。

因为有了这样的习俗，所以衍生出了一种怪现象，或者说一种怪职业——职业偷神人，这些人靠名气吃饭，他们受雇于人或服务于自己的部落，他们内部分工明确而且纪律严明，个个身手了得。起初吃这碗饭的人并不多，后来外人看干这行可以吃香喝辣就眼馋不已，人数越来越多，但多是些三脚猫功夫，受不了真金火炼，况且市场只有那么大，竞争也变得越来越激烈，渐渐地偷神人变少了，现在就只剩下了三五帮偷神人，每个帮人数不等，少则三五个，多则十余人，他们各自有各自的地盘，能立足下来的帮派都是有自己绝活的。而且偷神人有两条戒律，“他们”必定是女儿身，行动的时候男儿打扮，而且非面相凶丑的不要，这些人白天温柔婉雅，手无缚鸡之力，到了晚上却是凶悍无比，能擒狼逮虎。

而且偷神这个行业母不传女，却传子！怎么说呢，认个干女儿做“儿子”，因为都是女扮男妆，习惯上叫“儿子”。

因为偷来的神格外灵验，所以某个地方神像会越集越多，人丁也越来越兴旺。但是剑总是双刃的，俗话说一山不容二虎，偷来的神再灵验也不可能三皇同朝，到头来不知道谁是老大。于是神多了就会互相抵触，有个别神又想离开此处，或是返回原籍或是另走他乡，于是当地会出现接二连三的怪事，不是“怪兽”出现，就是人亡物失。日后主、客两地的人都知道了其中的秘密，便分别请人卜卦，如果偷来的神希望回到原来的地方去，则客方要备礼并派专人把它送回去，毕恭毕敬接受主方的惩罚。如果偷来的神希望留下，则原来地方的人不能再把它偷回去，实在想念它，只能请它回去“坐娘家”，不久还要还回来，故此有请神回娘家一说。

偷神人自然充当伙夫角色。

数年前山南寨子里的一尊神像被敌对一方山北寨子里的“刁民”抢了去，由此引发了一场不小的冲突。山南和山北两个寨子究竟是怎么结的仇？这两族的人都说不清，他们只知道从上到下一代一代传下来的时候就形同水火、势不两立。

神像失窃后，山南寨寨主伙同族人又把神像连夜抢了回来，可山北人卜卦说神像已经不愿意再回到山南这里来，要山南寨主亲自把神像送回去。脾气暴躁的山南寨主和村民当然不会答应这种请求，按照他们的理解，自己人亲手做的神像就好像自己的女儿，哪里有自己家的姑娘没有出门就坐娘家一说？再说即便是闺女出了门，回来坐娘家肯定也很舒心，因为事事都熟悉、人人都认识，没有什么不舒服不愉快的地方。况且是山南寨子的神被客方偷了去在先，现在却倒打一耙，好像山南人做错了事情，天下之大，谁听说过要回原本就属于自己的东西还须客客气气再还回去的道理？山南人是没听说过，而且他们祖祖辈辈都相信一件事情：山北寨子里卜卦的人都是些会苯教法术

的巫婆，个个邪气得很，上几辈时这些恶婆娘就怂恿山北的壮汉抓了山南寨子里的女人去做了“冰人”，所以和山北绝对势不两立。

第五章 阴错阳差（2）

他们这次是专门来请阿雅姆师傅去给他们的神“坐床”的，坐了床就没有人再敢偷了，用个不恰当的比喻，就好比没有结婚的少女大家都可以追，但结了婚后就属于自己的男人了，坐床就是这个意思，代表自己的神已经打上烙印了，属于山南人自己的。

由此可以想象，山南人对这个“坐床”日期的期盼和仪式的渴望有多么强烈，阿雅姆的出现将是他们举起的最有力的救命稻草。

而谁又能想象他们望眼欲穿却不见视信誉为生命的阿雅姆出现时的失落与愤怒?

此时的阿雅姆心情异常复杂，却无奈受到了胁迫。

队伍里有了一个病号前进的速度明显慢了下来，两三个钟头过去了，洋人旅行队也没有走几里路，倒是一路不停地走走歇歇。

也许是死蛇身上的血腥味沾在了受害者和一老一少这三个人的身上，吸引来一些不速之客尾随，队员们在休息的时候被一群特殊的动物包围了，准确地说是一群臭狗子。城里人习惯性地管它们叫草原鼠鼬，但这种高原上的鼠鼬体型要大许多而且绝不怕生人。通常三只成年鼠鼬可以用自己独特的计谋干掉一匹野马，它们最擅长的攻击手段是偷袭猎物的死穴，当第一只臭狗子加速起跳，跃到野马的脖颈上狠咬一口后，野马便受到惊吓猛跑，可怎么用力也甩脱不了脖子上的魔鬼，此时第二只臭狗子会瞅准时机紧扑到野马屁股上，将尖而利的嘴硬塞进野马屁股内，咬住肛肠末端拖出，然后跳下利用体重死死压住肠子末端不动，第三只狗子则不慌不忙地跟在野马后面，等野马跑不到五十米便掏空内脏、气绝倒地哀号之时送上黄泉快刀。

所以在草原上遇到一只臭狗子不可怕，遇到一群臭狗子也不可怕，可怕的是遇到三只臭狗子，因为它们可以随时组成最好的攻击团队，而不用担心有人卖死力，有人不出力的情况。

眼下阿雅姆他们遇到的遭遇可以算是好中有坏，坏中有点好，怎么说呢？因为臭狗子有九只，探险队员加阿雅姆共有七人外加四条猎犬。

按理来说一个人干掉一只臭狗子，剩下四条狗干掉两只残余是小菜一碟，可问题是他们之间有个距离差，互相难以照应。前面的四个人在金发大汉和瘦子的带领下已经起身上路走远了，他们可不想做太多的耽搁，猎狗跟在他们身边，剩下走在后面的三个人分别是年迈的阿雅姆和探险队的领队，以及只能在两人合力搀扶下才能勉强走动的黄皮肤受害者。

这下攻击目标很明确了，九对三，所有狗子包围落下的三人。刚好三个一组对一个，臭狗子很快便做好了攻击的部署，因为敌人的猎犬若闻讯赶来，它们就没有机会了，说不定还会葬身狗腹。

阿雅姆见到几只臭狗子便紧张坏了，因为他自小在草原长大，知道这些畜生向来不从明路进攻，只会攻击人的肛部，而且他穿的可是喇嘛们常年穿的裹身服装，全身就裹了一条布，要是臭狗子从下盘攻击就太可怕了，谁能忍受毛茸茸的东西在裤裆内乱窜？况且它们还有尖锐的牙齿，这咬到哪里都不好受啊！

领队起初见到这么大个的老鼠也有些吃惊，没料到这里的老鼠竟然如此膘肥体壮，但他却不害怕，因为老鼠毕竟不会变成老虎。可他的大意显然会让他有所损失。

第五章 阴错阳差（3）

第一队臭狗子开始嗅到敏感气味下嘴了，领头的狗子都是胆大暴烈的，率先“蹭蹭”加速跑了几步，借着凸起的地形猛然起跳，径直跃向了中间受伤男人的脖子，年轻人显然没有准备，不知道有什么东西从后面扑过来了，还是阿雅姆手疾眼快，挥手一下就将狗子打落一旁，掉落在地上的狗子疯狂地蜷曲身体嘶吼了一声，剩下的八只狗子竟然都直接奔阿雅姆而来了，这下它们打乱了原先的作战部署，却让阿雅姆一个人忙了个不亦乐乎。

人有双拳两脚却难敌八面来敌，况且阿雅姆本来就不擅长躲闪蹿腾，加之身上的长布衫让他的行动受到了极大限制，手脚胡乱挥舞踢击了几下之后就被狗子们扑倒了，两只行动利落的狗子已经从他的裆下穿过，紧挨着他的腿打算跳蹿起来直捣黄龙，阿雅姆焦急地用两手撕拉着脸上和衣服上的狗子，却怎么也赶不走它们的围攻，眼看着衣服下鼓起了两个大包，他情急之下将双腿紧紧卡住，只感觉大腿上层的一只大老鼠已经被夹住，但它毛茸茸的身子和锋利无比的爪子还在摇晃、撕拉不止，另一只狗子已经从它下面突围，并嗅到了它喜欢的味道，正准备将嘴钻进阿雅姆难以启齿的死穴，形势十分危急。

慌乱中领队急忙向受伤的年轻人使了一个眼色，受恩于阿雅姆的年轻人马上心领神会，伸手从背后的冲锋衣下取出一把带套子的长弯刀，利刀出鞘在空中挥动了三下，阿雅姆身上的三只臭狗子便已经身首异处，一时污血四溅，另外三只臭狗子见状飞速逃跑，年轻人又快速从大刀套上抽出两把小弯刀，左右手同时各拿一把急速甩出，刀子在空中划出诡异的弧线，片刻后又从另一个角度飞了回来，很像孩子们常玩的飞去来器，年轻人熟练地接过飞回来的刀子插回鞘内，十余米外两只臭狗子已经从头到尾被剖成了两段，剩下的一只狗子见到同伴惨死更是加速逃跑，不料跑动几下却突然倒地抽搐而死，似乎是脑

门中了毒针，阿雅姆惊愕的转身时，才发现领队将左手袖口从嘴边拿开了去，同时松开了鼓着气的腮帮。

“外患”虽然已经被解除了，但“内乱”依然存在，而且时刻威胁着阿雅姆的人身安全，两只钻到裤裆里的臭狗子还在拼命地向前挤着，它们将身子横在阿雅姆裤子里，爪子拼命扒扯着裤料布絮。刀手回过头来盯着救命恩人下身裹布里鼓起的包，一用力将一把短刀插在了一只狗子颈部，将它死死钉在了里面，另一只狗子的头部已经钻到了阿雅姆屁股的肉缝里，眼看就要将尖嘴埋没，年轻人又暗暗吸了一口气，拿过长刀摆正刀尖，计算好距离并调整角度猛地叉了下去，锋利的刀尖几乎毫不费力地戳通了三层裹身布，紧贴着阿雅姆的大腿插进了狗子的颈椎，刀尖的插入角度恰到好处，死死地钉住了狗子的身体，使它快速死亡。

随着冰冷的刀锋贴着肉滑过，阿雅姆感到的腿根处有一阵凉意，紧接是一种潮湿的温热感，让他心惊胆战。

远处的猎犬听到了狗子的惨叫声跑了过来，其中一只低下头径直将脖子伸进阿雅姆的裹布里面，将一只死狗子拽了出来，短刀锋利的刀刃已经使狗子的脑袋成了两半，看起来有些恐怖。随后其余两只猎犬冲上前来帮同伴撕扯猎物，剩下最后一只猎狗赶过来，它已经分不到碎肉了，好在它的嗅觉敏锐，知道裹布里还有东西，便也将脑袋挤了进去，把第二只狗子也拽了出来，它打算自己享有这只猎物，于是把它用嘴叼着拖远了去。

第五章 阴错阳差（4）

就在那只贪心的猎犬叼着猎物独自来到百米外的一处湿地打算独享美食的时候，身边一群黑影正在快速散动，没等它看清楚，身后就传来一阵刺痛，一只狗子已经将嘴伸进了它的肛部叼出了肠子，其余数十只狗子一拥而上将它扑倒，好一阵痛快地撕咬。这些狗子是暗地里集中起来为同伴报仇的，独自离开队伍的猎狗成了它们热身的好目标。

远处的人们还没有完全从惊恐中恢复过来，眼前的一幕更让他们心寒不已，那只贪心的猎狗很快成一副骨架了，领队急忙架起阿雅姆，拽拉着受伤的刀手向前跑开了，金发的大汉也吹了声口哨，其余的三只猎犬扔掉嘴中的肥肉开始紧张地断后，它们面对的是潮水般袭来的疯狂小兽。

狗子们已经闻到了同伴惨死的味道，它们有很强的复仇心理。

队员们身边的猎犬本来是这群不速之客的天生死敌，它们生来就是无与伦比的猎杀者。可无奈现在很明显敌众我寡，猎犬虽然勇猛但并不鲁莽，它们很清楚单独与这群疯狂的掠食者交锋难有胜算。只好先造足声势来恐吓对手，把对手胁迫到对自己有利的战场，这有利的战场通常是开阔平原或者稀疏、干燥的树林中。掠食者被逼到忍无可忍，准备战斗了。但头犬此时却开始与对手保持距离，它们三个边后退边咆哮。打算利用对峙状态消耗对手一触即发的战斗意志，同时寻找逃脱的时机。

此时本已经远去的金发大汉已经赶回来增援了，他让领队三个先撤退，自己留下来殿后。这个家伙很聪明，他拿到一根木棍后在它的身上横七竖八地插上了许多从背包里取出的钉子，做成了一个简单的狼牙棒。谁都不知道他的背包里竟然还有这些玩意。

武器在手，这个人将一片长一米多，宽半米左右的枯木扔进了不远处沼泽边缘的水泡子里，紧跟着自己也赶紧躺平了身子滚了过去，

因为在沼泽地上不能直立行走。猎犬们已经加速后退了，狗子们没有追到猎犬便将气撒在了沼泽地里这个不知死活的人身上，可先头的几个狗子扑了个空，其余跟进的虽然也扑腾着泥浆冲了过来，可很快它们的速度就减了下来，金发大汉已经顺利的滚过了眼前的十米宽的沼泽，一屁股坐到了早扔过去的枯木头上，双手挥舞着手中的武器，等待着侥幸蹚过来的少数臭狗子，准备给它们迎头痛击。

狗子们不知道自己遇到了一个善战的对手，这个人敢选择与它们做正面交锋，把战场僵持在沼泽泥塘中，在这里狗子们灵活扑跃的优势会大打折扣，而他手中狼牙棒周身锋利的獠牙在局促空间内可以轻易地重创对手。看来狗子们没有抓住机会，它们的谋略失效，所有的狗子不可能都冲进沼泽投入战斗，它们也不会硬着头皮选择不适合自己的战场，这必定会是一场人兽间的殊死搏杀，但失败的一方必定会是自己，权衡再三后狗子们留下了几具污浊的尸体愤愤地散开了。

第六章 孤胆英雄（1）

他时不时地会侧趴在地上，鼓了一口气吹了过去，吹开地表面的浮雪，苍白的大地上就显现出了更多轮廓分明的脚爪痕迹。那脚掌真的非常柔软，但伸展得很开，像盛开在雪地上的莲花。

死活都见不到阿雅姆影子的山南人实在有些憋不住了，他们确实耗不起时间，便派出专人去寻找，可派出去的人很快就回来了，禀告寨主说远远就看见阿雅姆和一伙旅行者朝山北方向走去了，性子急的头人一听便火冒三丈，以为阿雅姆为了赚点向导费出卖了他们，便将一肚子的气撒在了他“家人”的身上，一听说阿雅姆家里还有一个漂亮的“女儿”和襁褓中的“孙子”，便派人去把她们抓来了。

刘汉在周围闲逛，回来的路上见到了挟持黑雅的藏人，大惊不已，但他知道对这些情绪激动的人不能来硬的，好在这些强盗还算义气，没有过分为难黑雅，这些人看上去也不像坏人，只好先让他们把人带走，自己远远尾随着，直到亲眼见他们走到南边的一个寨子里，把黑雅关到一间木屋子里。

听这些人断断续续地骂着阿雅姆的名字，刘汉猜想事情一定和阿叔有关系，自己立刻想到该去求小扎巴阿哥来帮忙，因为阿哥毕竟是个藏家猎手，藏人和藏人之间好说话，可阿哥这两天去了什么地方谁也说不清楚。他急中生智，想到了阿哥的习惯和他的狼，狼在哪里阿哥一定就在离它们不远的地方，要找到他只有先找到他的狼。于是刘汉带上了随身的物品开始追踪起狼群来。

山地后面有一串新鲜的狼爪印子朝北而去，他一路尾随，希望可以碰到好运气。高山雪地间，跟踪一只野生动物来获知其生活方式是非常刺激的乐趣，然而刘汉只想把它当成一次能快速完成的任务。在遇到了雪王狼群留的脚印后，刘汉像个高原猎人一样开始追踪它。首先判断方位，避免回到起点，照着脚印先跟旧的，因为每个脚印都会变得更新，旧脚印总会带来新鲜的，刚刚留下的踪迹。

整整一个下午，他都在高地上那些从不会融化的积雪上开始着手追踪狼群的足迹，看着一排排脚印，他的眼前似乎还能出现狼群走过的样子，狼群的每个脚步扬起时，白色的雪就落回地面，所以脚印的痕迹仅仅是一个凹陷的形状，刘汉努力回忆着在一起时阿哥教给他的追踪技巧，他时不时地会侧趴在地上，鼓了一口气吹了过去，吹开地表面的浮雪，苍白的大地上就显现出了更多轮廓分明的脚爪痕迹。那脚掌真的非常柔软，但伸展得很开，像盛开在雪地上的莲花。

这说明狼群中有几头狼受伤了，受伤的原因他不得而知，还有一个脚印显得很浅，它总出现在边缘的位置，说明那是为狼群断后的公狼，用它那大而柔软的尾巴，清浅拂过了白雪，淡化大队伍走过的痕迹。

第六章 孤胆英雄（2）

他一路尾随着，观察着脚印的变化，想象着狼群的犹豫、转弯和疾走奔跑。

小扎巴是个出名的猎手，他曾手把手教会刘汉许多狩猎和追踪技巧，使他知道在高原上，野生动物生活在自然界中，有其各自特定的栖息环境，在这个环境中取食、排泄、栖居、活动和繁衍，猎人们开展狩猎活动时，首先要找到狩猎动物的栖居环境，再根据动物活动时所留下的足迹、粪便、食残物等痕迹追踪、驱赶狩猎对象，以达到狩猎的目的。因此，学习辨认不同狩猎动物的痕迹，对狩猎的成功与否起着重要作用。

每种动物脚或是爪子的构造均不相同，在它们走过的地方，地面上就留下了足迹，从足迹的形状，可以判断出哪种动物从这里走过，从足迹链可以知道动物走向什么地方及行走速度。

动物足迹是最直观可察的动物痕迹。在野外，老练的猎人们察觉到的是由一连串足迹组成的足迹链，尤其是在雪地和泥地上更是清晰可辨。根据足迹链，猎人们不仅能确定动物的种类，还可对动物的数量、大小、行走方向，离开的时间、速度进行判断，根据判断去追踪猎捕野生动物。

足迹的识别和判断，主要依靠野外的经验，只有经过实践才能准确的识别各种不同野生动物的足迹，帮助猎人找到猎物或猎物经常活动的场所，减少寻找时的盲目性，提高猎捕的效率。

准确识别兽类的粪便和食残物也是识别跟踪猎物的重要方法，由于高原上野生动物的取食和消化、排泄各不相同，因此取食后留下的痕迹即食残物各不相同，排泄的粪便形状、颜色、成分等都不一样，从动物的粪便和食残物，可以判定动物的种类、大小和离开时间，为追踪狩猎猎物提供可行的依据。

狼类新鲜的粪便，粪块完整，表面有光泽和黏液，闻起来味道比较重，不过陈旧的粪便就大不相同了，经过风吹、雨淋、日晒等，已经渐渐失去原来的特征。逐渐变干、变得失去光泽，而且没有黏液存在，最后粪块变得完全松散。一般来说夏季新排出的狼粪，颗粒完整，有光泽和黏液，经过三到五天后，光泽和黏液会消失，一般十天左右粪粒开始变得松散，失去追踪价值。

另外刘汉记得阿哥还曾说过，追踪大型动物，尤其是像狼群，豺狗，雪豹，黑熊等还可以从主要猎物寻找附属猎物进行捕食的过程中进行观察和确认，每种动物都有自己的活动规律，有的在夜间活动，有的在晨昏活动觅食。狩猎时，猎人一定要在动物活动最频繁紧张的时候去寻找。这样可提高狩猎的成功率。进入狩猎地区后，首先要对周围情况迅速扫视一遍，确定重点寻找的地方，再逐步仔细进行搜索，搜索时要有开阔的视野，不放过任何可疑的目标。对猎物在不同条件下的各种正常或惊疑姿态要非常熟悉，并注意它们的活动和叫声，同时要保持随时可以持枪射击的心理状态。

第六章 孤胆英雄（3）

观察寻找时，不应放过周围事物的任何微小变化，只看到可疑目标还不行，还要注意研究各种目标和痕迹，分析痕迹所表达的各种信息，以防错过猎捕的机会。

是啊！阿哥懂得的知识真的很多，不愧为一个出色的猎人，没想到他教给自己的东西这么快就能派上用场，以前部队野外生存训练的时候刘汉的教官也教授过他一些野外识别动物足迹的技巧，却没有这么详细，想必阿哥也吸收了前辈猎人的不少经验。

狼走过时留下的足迹与大型狗的足迹相似，狼的足垫后部略呈直线，狗的足垫后部呈凹形。狼的行走路线大都是直的，足迹很匀称；狗则经常是小跑着前进。此外还能从足迹辨别公母，公狼的足迹一般比母狼足迹还要圆些。

发现动物足迹以后，并不能说明这种动物就一定具有猎捕和追踪的价值，必须根据足迹的新旧程度，推测动物经过的时间。陈旧的足迹只能证明曾经有某种动物活动过，距离当时可能有很长时间了，动物是否还在这个地区，无法推断。如为刚刚走过的足迹或经过时间不长的足迹，不仅证明这个地方有某种动物活动过，而且动物可能就在附近或距离不远的地方，猎人可以跟踪进行猎捕。

降雪或风雪之后，遇到的足迹都是新鲜的；新翻耕的土地、雨后潮湿的地面上，动物留下的足迹也是新鲜的。除了上述条件以外，发现足迹后，都要进一步观察或用手触摸，然后判断足迹的新旧程度。

西北草原山地间的积雪情况如何，对足迹结构的影响最大，疏松而浅薄的雪地上，足迹清晰而明显；疏松而深厚的雪被，由于雪块从侧面崩落到足迹内，足迹显得很大很深，但是沒有趾掌的清晰印痕。动物在陈旧的雪被上经过后，雪被表面的一层硬壳被踏破，留下圆窝状的痕迹，下层松散部分，足迹也不清晰；如果是新鲜足迹，下层雪被很松散，旧足迹中的下层雪被，也是坚硬的。

松散深雪上的足迹呈漏斗形，足迹显得非常大，痕迹也最不清楚。雪融时，雪壳上又蒙上一层薄雪，足迹也最清楚。足迹清楚时，根据足迹前进的方向，很容易判断动物的去向。深雪时，足迹不清楚，判断动物去向时，可根据足迹周围拖带起来的沟痕情况加以判断，足迹沟痕边缘上有小的雪岭，是动物的前进方向，足迹的后方只有沟痕而没有雪岭。

土地上动物留下的新鲜足迹，足迹内潮湿而没有板结；陈旧的足迹，足迹内干燥而板结，因为动物将土壤踏实，增强了土壤的毛细管作用，水分散失较快，经过一段时间，足迹就开始干燥和板结起来。夏秋季植被较少的土地或农田中，动物踏得很深的足迹内，很快就会被蜘蛛网所封盖，没有蜘蛛网的足迹是新鲜足迹，被蜘蛛网封盖的足迹，起码是半日以上的了。

到了山涧温暖的地方，会碰到些枯枝落叶层很厚的地方，足迹不明显，但刚被踏过的地方比周围湿润。泥泞地方的足迹，几乎是无法辨别的。坚实土地上的足迹，需要细致观察，才能发现和识别。

刘汉就是照猫画虎，利用这些高原猎人必懂的知识顺利地跟着足迹过了一道岭和山涧滩。

第七章 异地惊险（1）

一只上千斤重的黑瞎子熊正在一个山沟里用劲猛扳着一头受伤的野牦牛的脖子，它想猛地用力扳倒对方好下嘴，野牦牛的身体极度扭曲下来，前腿跪下时，黑熊张嘴咬住对方的鼻子，想令它窒息，一时间鲜血四溅，另外一边有两只专爱拣便宜的豺狗嗅到了血腥味迅速靠了上来，它们是吃剩菜冷羹的行家。

一路上除了狼群的足迹还有野马或是野驴的足迹。野马蹄大而圆，步子跨度也大，还有野兔的足迹。野兔在这些较为空旷的地带习惯跳跃式行走，前后足迹不相重合。后足足迹在前，足迹呈长圆形，两个后足足迹略呈倒八字形，前后相差不大；前足足迹在后，两个前足足迹呈前后排列，足迹为椭圆形。有时野兔也常常会为了躲避老鹰和秃鹫而迂回跳跃奔逃，足迹链显得比较杂乱。

除了各种比较明显的痕迹以外，刘汉经过一路的追踪体会和注意观察，他发现这里许多地方还会有许多其他痕迹，如受伤动物的血迹；碰落的雪块；狼群中某只狼身体发痒后在树上的擦痕和脱落的毛；在山涧泥塘中停留后的卧迹，离开时又常将泥点挂到周围植物的茎叶上；生长整齐的植被中，被踏出一条道路；无风天气，草木、枝叶的摇动；有露水的早晨，发现一条无露水的通道；熊在树干上的抓痕；其他动物在树干上的擦痕等，都是动物存在和活动的标志。

这里真热闹啊！果然是野生动物的天堂。

藏羚羊全身的毛丰厚柔软，母羊无角而公羊却有两条呈竹节状的犄角垂直竖在头上，显得体态优美、矫健。但它生性胆小，一见到人就纷纷逃命。野牦牛全身呈黑褐色，体侧、腹部和四肢都有柔软细密的毛。性喜结伴而行，而且组织严密，集体静卧休息时，必有一两个壮年牛自动充当哨兵负责警戒，它们会兢兢业业地站在高处瞭望，一旦发现异常情况，便用嘴发出信号，提醒群体迅速逃窜。

过了一片干滩又是一片树林。

针尖叶的松树林里，一只饥饿的猞猁在树上捉到了一窝鸟崽正在享用食物。突然树下传来了一声低吼，猞猁紧张地观望。不远处，林中走出一只体型偏小的花豹，可能还是个豹孩子。看着它直奔自己而来，猞猁忙用吼声警告花豹不要靠近，而对方却置若罔闻。一场激战似乎不可避免，花豹先发制人，猛冲上前跳上树进攻。猞猁知道逃不掉了，对手同样身形敏捷动作迅速，所以迅速在粗大的树节上半身直立，用前掌迎击对方。

几个回合下来，花豹虽然气势占了上风，却没有得到任何好处。猞猁也在进攻，它一口咬住了花豹脖子上的鬃毛。一时间花豹受到了压制。它想拼命挣脱，却因此消耗了体力。猞猁也无法下口再咬其颈椎，因为它知道那样会让自己陷入危险。僵持了一阵，因为无法致其命，猞猁达到了消耗对方体能和毅力的目的，将花豹奋力向一边摔去，自己也迅速脱离了战斗。花豹险些栽了跟头，似乎有些体力不支。猞猁趁对方没有恢复体力的时机迅速跃起扑击，伸出前掌猛击花豹的眼睛和头部。花豹疲于应付，却没有还手之力，跳开后落地便落荒而逃。

这边的好戏还没有落幕，不远处就又有一出好戏上演。

一只上千斤重的黑瞎子熊正在一个山沟里用劲猛扳着一头受伤的野牦牛的脖子，它想猛地用力扳倒对方好下嘴，野牦牛的身体极度扭曲下来，前腿跪下时，黑熊张嘴咬住对方的鼻子，想令它窒息，一时间鲜血四溅，另外一边有两只专爱拣便宜的豺狗嗅到了血腥味迅速靠了上来，它们是吃剩菜冷羹的行家。

两个家伙一左一右的围在黑熊后面撕扯着野牦牛的背部和腹部之间的软肉，想以此牵制眼前这个狂徒，野牦牛腹背受敌暴怒不已，然而动不了身子，伤口开始汩汩的大肆流血，地上和空气中的血腥味让身型不一的杀手们异常兴奋，不大一会其余赶来的大小不一的豺狗围在四周开始撕咬野牛，有两三只胆大妄为的家伙杀性顿起，竟然跳到黑熊的背上对它也进行撕咬。

刘汉悄悄地绕开了，没敢惊动这些残暴的狩猎者。

第七章 异地惊险（2）

草原上没有树，西风却大得令人吃惊。一阵狂风，能把普通牧民家那几百斤重的帐篷吹撑起来。但是北大滩只是少人而已，绝没有常人凭借字眼想象的那般荒凉。这里依然有山有水，有花有草，有成群结队的野生动物，有四通八达的荒野之路。可以想象，假如你驾着越野车在这里奔跑，大地纵横任你驰骋，视野广阔辽远，世界无限展开。或许那大群大群的野驴、野马会跟在汽车左右，与这个从未见过的“怪物”赛跑；还有那些野兔、地鼠也会在车前窜来跳去，那些野鹿、野牦牛甚至有可能挡住汽车的去路，任凭你的喇叭怎么鸣叫，驾驶员怎样挥舞胳臂它们也不会躲闪和惧怕。

刘汉想象着趣景，一路断断续续地追踪着雪王狼群的足迹来到了大滩的北部，再往里走就是无人区了，听说进了无人区必须走过大半天的路程才能看到大滩北部的牧人和寨子，看着天色已经沉了下来，马上就要傍晚了，夜里走路会不会不太安全?

天越来越冷，大约又走了半个小时路程，太阳被冻得瑟瑟颤抖，终于缩到地平线下面去了。远出山脊上雪面的寒气升上半空，朦朦胧胧的，皮袄内的兽皮垫子也已冻的硬邦邦的。刘汉一晃动胳膊，皮袄的肘部和腰部就会发出“嚓嚓”的摩擦声。

望着暗下来的天色他有些犹豫，但想想被绑架的黑雅，考虑着如果不赶紧赶路，狼群的足迹就有可能随着风沙的肆虐消失殆尽，到时候想找到阿哥可就难上加难了。于是他用力拍了拍自己背后的弩和肩上的猎枪，给自个壮了壮胆子。再说了，这里所有的狼都是阿哥的，还有什么东西和野兽比狼群还可怕? 走就是了，想着想着身子已经冲进了暮色之中。

等天完全黑下来的时候，刘汉发现自己才走了不到十公里路程。入夜后黯淡的夜光映着满地的雪发出闪闪光亮，到处呈现一派迷蒙的

亮色。不一会月亮便早早的升了起来，银色的月光洒向银色的冰川，一股梦幻般的感觉。

空旷的雪野一片寂静。走在冰冻极厚的冰川上面，除了硬邦邦的布鞋鞋底同冰面摩擦发出的声音，只能听见他自己的心跳。他朝着北极星的方向坚定地走着，心中无限感慨，这片草原很容易让任何一个男人在短时间里变得无比硬朗起来。

时不时会有凛冽的风吹过，像刀子一样划过脸庞。突然，刘汉似乎听到了另外一种声音，很轻微，但绝对真切。它来自于前方不远处。他立刻警觉了起来，慢慢压着行进速度，目光下意识地向前望去，扫过一圈后死死盯住不远处一个缓缓蠕动的黑影。刘汉敢断定那既不是人影也不是某种行动迅捷轻盈的动物。或许是头野牛，也或许是一种他未曾听过更不曾见过的野兽！他轻轻用手指绕过猎枪的背带一翻手取下背后的猎枪，小心翼翼地将霰弹推上膛，生怕金属间的摩擦声惊动了黑夜里的一切，远处那个黑影仍缓缓地在前面的冰面上移动着，不过速度变得越来越慢。

猎枪在手无疑给他增添了不少勇气，他决定快速走上前去看个究竟。即使要和野兽搏斗，也不能敌情不明。他拖着近乎僵直的膝盖，一步步极其艰难地靠了过去。黑影越来越清晰地暴露出它的真实面目——原来是一只饿得就快要和死神接吻的野黄羊。到处都是厚厚的积雪掩盖了枯黄的草茎，这可怜的畜生在饥饿中苦苦挣扎着，还想越过冰盖到对面寻求一点生的希望。它绝不知道老天爷已经无情地彻底断绝了它的食源，即使能赶到对面草滩也一样不会带给它任何惊喜。

刘汉长吁了一口气，继而想上前扶瘦骨伶仃的野羊一把，无奈野羊惊恐地望着眼前的不速之客，拼命地想站起身来逃跑，可它实在太虚弱了，只能喘着气战战兢兢地继续蹒跚向前。刘汉觉得自己帮不了它，还是走开点为好，免得它为了躲避自己而搞的虚脱。

继续向前赶路，一抬头看看天上的星星，大概已经到了午夜时分，刘汉估计自己已经走了三十多公里路程，已经行程过半。毫不谦

虚地说，如果不是在这海拔五千余米、高寒缺氧的地方，他一定会走得更快，走得更远。但这里是青南高原，就眼下这速度，已经让身体有些疲惫不堪了。可他没有太多停下来歇息的时间，必须尽快完成找寻阿哥的任务。

第七章 异地惊险（3）

最大的危险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与他不期而遇了。等他离开了野羊再抬头看路的时候，先是看见自己前方出现几盏幽幽的绿光，像萤火虫一样飘忽不定，后来这些亮光多了起来，像是在草丛里飞舞。现实和幻想有时候的差距有多大啊。常识告诉他这不是萤火虫也不是尸骨发出的磷火。磷在如此寒冷的气温下根本不可能发光，更不可能在冰面上移动。是豺狗群！没错，的确是快速移动中的豺狗群，一个可怕的景象在他脑海里闪过，令他全身汗毛陡然间全部竖立起来。他知道定是自己刚才不经意间碰触野羊染上了它的尿臊味，才被豺狗闻到追了过来，刚才那三只豺狗捕食野牛的一幕在他脑袋里像巨大的岩石一样砸了下来，掀起巨大的波浪。

这些家伙的样子很像狗，但看上去要比家狗猥亵和阴森得多，它们的体型稍微比家狗小，但显得异常精干。头部略宽、面部较短，尾巴也较狗的尾巴短一些。它们全身的体毛褐色中带点黑，尾巴毛密而长，尾端黑色。豺狗前掌大，爪很锐利。以前听小扎巴说过它们喜欢群居，经常三五成群一同出没，性情凶猛，生性刁滑，善于集体攻击，配合十分默契。一旦发现猎物，其中一头豺狗就会连吓带“哄”尽量拖住猎物，不让猎物逃得太快，而其他几头豺狗就从两侧快速包抄，堵住逃路。这时候，猎物进退两难犹豫不决，靠近其尾部的豺狗就会乘机跳上猎物的背部，然后用利爪掏出猎物的肠子，当猎物负痛亡命狂奔时，被掏出来的肠子会夹挂在树枝上，肚空血尽而毙命时，豺狗便一拥而上，抢拖撕咬，将猎物吃得干干净净。

昆仑草原的豺狗一般都捕食野藏狐狸和岩羊等中小型的野生动物，可有时发起狂来也会到附近伤害牧民的家畜，他们敢和牧民家的藏狗叫板，通常还会主动进攻野驴群、野牛群等大型动物，刘汉甚至听阿哥讲过豺狗袭击黑熊并置对手于死地的骇人故事。阿哥讲过这样的一个豺狗惯用的伎俩，说豺狗如果遇到野牛或是家牛时，一只豺狗

就会主动跑到牛的面前嬉戏献殷勤，等牛渐渐放松警惕后，另一只包抄背后的豺狗则跳到牛背上用前爪在牛屁股上抓痒。当牛感到无比舒服而翘起尾巴时，埋伏就位的豺狗就会群起乘机痛下杀手。

刁滑凶残的豺狗善于群捕围猎，令猛兽黑熊也退避三分，堪称“杀手中的杀手”。

看来情况有些不妙，他下意识地紧了紧拳头，借着月光向周围做着观察。

绝境下如果能充分利用地形和周围环境将大大提升脱险的概率。

周围都是沙娃挖金子留下的深浅不一的断坑，就好像战壕一样，他拼命向一处大坑跑去，气喘吁吁地爬过两道废弃的积石堆，一闪身跳上了一处三面包裹一面开口的凹堡里，一挨着里面的地就拿过猎枪侧身倒地，一边瞄准一边将用手扒拉过来的许多碎石塞进皮袄和背部肌肉的夹缝里，皮袄很宽松，真是救命的皮袄。这样做的目的是防止豺狗从后面偷袭的时候不容易咬到肉，宽大的皮袄成了“防咬衣”，可以最大限度地帮助刘汉和野兽们周旋，争取时间。等这些防御动作刚做完，打前锋的十几只饿豺已经快速地追击到了凹坑对面，它们一声不吭地用狰狞的目光打量着眼前的土堡和上面的那个浑身长毛，背部突起的“黑色怪兽”。

头豺也赶到了，在周围的狗腿子簇拥下很显得有些得意，但它盯着土堆子来回踱着步，走来走去的也拿不定主意，究竟该不该进攻，因为它们只猎杀过那些跑动中的猎物，却从来没有见过一刹那间就能变大“躯体”而且还敢与自己正面对峙的东西。但它自然不会就此罢手，因为豺狗有即便咬不死对手也要咬下块肉尝尝的天性，它自然对眼前这个怪物的味道很感兴趣。

侦察兵知道豺狗最怕的是火，上次解救黑雅的途中遇到小的豺群，脱险的办法也是用火退敌的，但令人沮丧的是眼前这地方根本不可能找到柴火，即便找得到也可能因为缺氧，打火机已经失去了正常

功能无法点燃。使用火柴更是要腾出两只手，那样做等于失去了仅有的防御手段，会让处境比眼下这样的僵持更危险，他苦思着良策。

后续的豺狗也陆续赶到了，它们不慌不忙地围了过来，有些豺狗开始打着哈欠用舌头舔牙齿，更多的蹲在地上磨牙，弄得腮间流出许多黏黏的口水，它们蹲下来是为了放松腿部肌肉以便在接下来的战斗中能更好地撕咬。一种不好的预感袭上心头，刘汉开始觉得前额有一片温热的湿，随后变冷不由自主地流了下来。他大概扫了一眼，根据目测豺狗有六七十只之多。

第七章 异地惊险（4）

刘汉所趴的这凹堡离地有两米左右，是被旁边沙坑内的积土石快垫起的，面积大约八九个平方米，四周坡度较大，顶层被一层似霜似雪的东西覆盖着，外层有明显的被铁锹拍打过的痕迹，在冷霜的封冻下变得异常坚硬。沙娃们拍打的初衷是想让土块沙石巩固不要回落到坑下，没想到今天变成了救命稻草。这样可以保证刘汉不会腹背受敌。

豺狗们显然还没有弄清眼前的怪物到底是个什么东西，只见它的身体粗大，顶部的嘴是很长的一根黑管子，眼睛有点像人类的，背部四周不长毛却光滑结实，背部中央长毛却有明显的贝壳般的鼓起。看不到它的爪子在什么地方。有点像野牛但比野牛大许多，其他的动物见到我们都会发抖逃跑，这个怪物怎么一动不动？这让它们觉得非常奇怪并且有些恐惧，因为豺狗始终琢磨不透，它们静静地观看刘汉冷峻的目光中到底隐藏着什么阴谋。

豺狗们始终没有发动进攻，它们的兴趣焦点都从嘴上变到眼里。两根烟的工夫后，为首那只凶悍的饿豺一声凄厉的长嚎，大概的意思是命令手下的敢死队先行火力侦察一下，于是三只豺狗随即散开，从三个方向朝堡坎顶端冲来。

刘汉的心顿时提到了喉咙口，感觉到前所未有的紧张，但是这紧张瞬间又化成了一腔怒火，瞄准一只冲过来的豺狗，当头就是一枪，它马上栽倒在地，污血从脑袋顶端喷出，还没来得及挣扎几下就不再动弹了。

枪声无疑狠狠地震慑了豺群，它们开始慌乱地踱步，那两只打算迂回包抄的豺狗也被同伴的惨死震住了，停下脚步畏缩不前，一些豺狗随即循着血腥味走到那只死豺身边，木然地看了看它，然后它们一拥而上开始疯狂地撕咬死豺的尸体，几分钟后，死豺就只剩下一副骨架了。

眼前的场景让刘汉看得毛骨悚然，他不敢想象倘若自己成了豺狗的爪下之物，将是多么凄惨。不过，他必须自我鼓励，给自己增添战斗下去、活下去的信心和决心。

豺群显然并不满足于同伴那身瘦肉，也许吃过一点东西后更加激起了它们旺盛的食欲。它们很快又把邪恶的目光转移到“怪兽”的身上，想必是认为怪兽巨大的身体可以让它们实实在在饱餐一顿。可它们又有所顾虑，毕竟它们不是狼群，更不是阿哥的狼群。

刘汉冷静地面对着有可能发生的新的一轮进攻，他很清楚这把猎枪一次只能装填两发子弹，现在他只剩下一发子弹，如果这宝贵的一发子弹打完豺群逼近自己绝无生还的希望，因为他一装填子弹就会暴露人的模样，豺狗最不怕的就是人类。他不敢也不便用衣袖拭去额上的冷汗，只能全神贯注地盯着二十余米外蠢蠢欲动的豺群。

忽然他想起了一句古语，杀敌先斩将，擒敌先擒首。自己不是经历过很多斩首训练吗？如果先行干掉敌人的指挥中枢，必定对它们的团结和判断力产生巨大的影响。如此等待还不如主动出击，可这是冒着生命危险，如果击毙了豺首反而激起豺群的愤怒，它们不顾一切地冲上来怎么办？至少目前还有一发子弹，等会对方敢轻易出动再击毙一只必定可以震慑它们一段时间，自己可以另寻退路。侦察兵陷入了矛盾中，他在紧张思量着利害关系。

第八章 遭遇豺群（1）

别看豺狗个头不如狼大，但速度和冲力却十足。刘汉立刻意识到了自己面临着被咬断脖子的危险，对手成功地采用了声东击西的伎俩，那只压在他身上的豺狗恶心的鼻息和激烈的喘息声均清晰可闻，刘汉皮袄外层的毛皮正被它那尖利的牙齿一块块地撕咬着扯破。

思量不定是件烦恼的事情，刘汉觉得脑袋里有两个自己的身影正在打架，一个迫切要求主动出击，一个要求消极防守。脑子里的两个人打得不可开交，主战的刘汉揪住防守的刘汉衣领愤愤地吼道："呆子，等下去只是死路一条，豺狗不久就会识破你的计谋，等它们布置战术后你就是有十发子弹都于事无补！""那也总比贸然出击强，也许对手会就此停止攻击了呢，天亮它们会自动退去。"主张防守的刘汉也不甘示弱，反抓住主战派的手腕吼道。

"什么？等到天亮？你也不瞧瞧自己现在的这个熊样，一动都不能动，皮袄里到处都是缝隙，到天亮你就是一具僵尸了，早就被冻死了，即便不死也是重伤，还谈什么战斗力？你想看着自己被野兽活活撕扯吗？那还不如现在就在自己的太阳穴上补一枪了事。"

"那至少到目前为止我还有希望，可照你说的那么做了一下子就会陷入绝望了！野兽会乖乖听你的话？你以为你是'狼神'小扎巴？他狼神也得有雪狼群护着才能横行霸道。"

"你这是懦夫行为！"

"你那是莽夫行为！要为自己的任务负责任。"

够了！刘汉从心底里一声吼，脑袋里两个争吵的影像也知趣地停止争论退出了脑袋。权衡再三，他下了决心。现在他必须主动出击，一来时间拖不起，二来气温也不留情，片刻工夫半个身体似乎都已经冻麻了，怎么能坚持到天亮？他需要赌一把，而且下了舍命的赌注。

眼睛和武器瞄成三点一线后他却有些恼怒了，原来因为脑子里的一出神，竟然找不到那只耀武扬威的豺首了，这可怎么办？真是雪上

加霜。自己也没有记住豺首的主要特征，而且豺狗们像是在踱步思考一般不停的走来走去，相互之间早已串了位置，而且这些豺狗长相几乎一样，并没有太多明显的特征，不像雪狼那一身高傲的白色记忆可以代表王族的高贵。

“叭”的一声枪响之后，又一只豺被刘汉击中。其他饿豺再一次上演了吞食同类遗体的闹剧。趁着它们混乱之际，刘汉果断地将手伸进怀里拿出几颗霰弹。

十分钟后，面对豺狗群的第三次冲锋，刘汉瞄准了走在最后的那只负伤的家伙，让它作了第四个牺牲品。其他饿豺果不出所料，又纷纷返回去对刚刚死去的同伴一阵狂撕乱咬，适时地给他空出了短暂的休整时间。他忙从背后取下弩，装箭，又在猎枪里装填了一发子弹。

小心无大错，这话现在又灵验了，当所有豺狗跑去享受美食时，落后的两只却哀嚎着离群而去，刘汉还为豺群中开始出现了逃兵而暗自高兴。于是他把注意力全部集中在正前方的围食的家伙们身上，却忽视了身后将会出现的危险。

他静静地等着它们吃完了鲜肉，晃动着身子发动新的攻击。一只恶狗竟然拖着死去同伴那连着碎肉的骨架一股脑扔到了刘汉面前，然后高昂着头用血红的舌头舔着牙齿，看样子是在向人类示威，那意思大概是说仔细瞧着吧，不久后你的下场也是这样的。刘汉冷冷地笑着，那只豺也冷冷地笑着，发出鬼哭一般的声音，突然双方之间亮起一道闪光，豺狗大张的嘴巴里飞进了一支利箭，瞬间射穿了它的喉咙，令它砰然倒地，同伴们看看它又看看队伍后面卧着的头领豺，等那只头领豺漫不经心地吐吐舌头，示意同伴们可以进餐后便一拥而上，围着刚被人类射死的死尸又是一顿大嚼，可怜倒下的狂妄之徒还没有彻底咽气，只能痛苦地忍受撕心裂肺般的疼痛，却叫唤不出声。

狂妄者的下场大多如此，尤其是没有身怀绝技的狂妄者。刘汉没有看热闹的习惯，他此刻有些欣慰，因为歪打正着的一箭竟令那个狡猾的老家伙再次浮出水面，原来这个狡猾的东西悄悄躲藏到了它保镖

们的后面。刘汉拿过猎枪想都没想便搂枪开火，霰弹在十余米距离上准确地轰掉了卧在队伍后面的豺首的大半个脑袋，其余的豺狗闻声停下嘴边的撕咬看看这看看那，有些不知所措，好几只豺狗嘴里叼着碎肉不知道该如何应对。

第八章 遭遇豺群（2）

刘汉准确地识别了对方的首领，先行来了个斩首行动，没有了脑袋的蛇就是蚯蚓一条，他估计着豺群离崩溃退避的那一刻已经不远了，一直紧绷着的神经逐渐开始放松起来，不料对方却突然兴奋起来，刘汉用余光一瞄，身后的视野里快速划过两道幽灵般的身影，原来是早先扭头离开队伍的那两只豺狗，其实它们并没有逃离，而是从远处绕了一个大圈后悄悄回来潜伏着，打算配合大部队从背后包抄。

它俩早已经成功逼近却并不急于向异类发动进攻。侦察兵暗暗判断对手是不是打算从两面夹击着一拥而上，自己强有力的武力打击对它们早已经形成了巨大的心理压力，所以即便对手成功包抄却不敢轻易动作。他暗自庆幸自己已经抢先一步干掉了豺首，若不然凭借现在这么好的机会和条件，豺狗们早就一哄而上了，说不定自己现在已经被野兽们拖倒在地，受重伤而死了，也或者还在看自己的碎肉被撕扯却叫不出声来。

这时大本营里的一只豺狗跃跃欲试起来，它显得很积极，不知道是不是受了潜伏者的鼓舞。刘汉想都没想果断打出了枪里的第二发子弹，就在那匹受伤的豺狗的嚎叫声还在草原上空回荡的时候，侦察兵突然感觉到背上猛地受到一下重重的扑击，紧接着，他身不由己地向前扑倒在地。别看豺狗个头不如狼大，但速度和冲力却十足。刘汉立刻意识到了自己面临着被咬断脖子的危险，对手成功地采用了声东击西的伎俩，那只压在他身上的豺狗恶心的鼻息和激烈的喘息声均清晰可闻，刘汉皮袄外层的毛皮正被它那尖利的牙齿一块块地撕咬着扯破。

由于皮袄内有石块的阻隔，豺狗第一嘴没能咬透刘汉的皮肤，令目标躲过了自己力度最大、最致命的一击。接着该刘汉反击了，他快速扔下了右手中的弩，左手将猎枪往后一抡，顺势将牛皮枪带子甩到背后，套住身后豺狗的脖子往前一拉，瞬间蹬腿直起了身子。在部队

的时候他常背着八十公斤重的沙袋练习摔跤，所以背个三十公斤重的豺狗起身不是难事，与此同时他一直将脖子努力向前伸出，低着头不让豺的臭嘴够到他的脖子，起身后反转着右手腕过去抓紧枪管死死往前用力，背后的豺狗被捆到了绞刑架上，在胡乱地挣扎扑腾，却死活都叫不出声，只能低沉的呜咽，不远处余下的豺狗们定定地看着他俩，它们不知道该如何应对。

刘汉的双手在向前用力，他每用力拉扯一下，背后悬空的豺狗就要痛苦地抽搐一下，围观的群豺便会冷战一下。直到两三分钟后背后的畜生终于蹬直了腿不再动弹，侦察兵用一个大背动作将死豺猛地向前摔了出去，将它重重地砸在前面的沙堆上，同时从腰间快速取出两发子弹打算装上，第一发刚装上，第二发却脱手了，他又受到了攻击。

背后的第二只豺估计是前豺的死党，看到同伴惨死先是一怔，随后也快速地扑了过来，刘汉听到了它大力用脚掌扒沙起跳的“沙沙”声，知道它的步子很敏捷，一击绝对能置自己于死地，想着手中的枪里尚有一发子弹，但没有上膛，而且回转枪口射击已经来不及了，于是他急中生智，下意识地将右手向后伸去，从身后箭袋取出一支箭紧紧握住，将箭的尾端垂直支在背上，同时身体前倒趴在地上，豺狗原本打算跳起来直扑上他的背，没想到目标主动倒下了，悬空的身体力道十足却不容易控制姿态，直挺挺地砸了下来，重重落到刘汉身上，一阵撕扯抽搐后便安静了下来。围观的豺群中有一头豺又不安分了，鬼哭着为勇敢的同伴喝彩，期望它能给同类报仇，其他的豺则在安静地观望，这次它们安分了许多，因为它们已经失望过了很多回。

片刻过去，豺狗们已经无心用餐，只见那个浑身长满疙瘩的异类慢慢地站起了身子，手脚并用着撑在地面上，身体往上一拱，将背上的同类抖落下来。他抖翻了豺狗，用手抽出了豺狗腹中血红的箭，随即将手中黑黑的长管子抬起，用右手一扒拉，一声巨响后围观队伍里不安分的那只豺狗的半个脑袋也呼地消失了，身子软绵绵地倒在了地

上，尸体旁溅落着脑部的那堆碎肉，眼球滚落着沾满了血污，吓得众豺直往后退，这次它们实在没有了胃口。刘汉将枪膛里的最后一发子弹射出去，个别霰弹丸奇迹般地正好穿过死豺脑袋打进旁边一只豺的肚腹，它也一声没吭地倒下了，估计是被弹丸打断了腹部动脉。

第八章 遭遇豺群（3）

刘汉此刻只觉得身体发热，丝毫没有了刚才的那阵阵寒意，不知道是不是豺狗的热血流进了他伤口的缘故。他忽地产生了一股特别的冲动，竟毫无遮拦地扔下猎枪，动手解开腰间的扎带脱下皮袄，抖落着衣间的石块，碎石纷纷掉落到地下，哗啦啦地摔落在堡坎下面的阴沟雪地上。抖落完了又一甩、一套，穿好袄子，慢悠悠地取出余下的弹丸装到猎枪上，随着“哗啦”的一声上膛声，最外围的数只豺狗开始掉头疯也似的逃跑，它们弓着背，腿脚动一下就能窜出去好远。其余的豺狗彻底懵了，一时不知道该坐还是该卧，该迈哪条腿，也不知道是不是该跑开。在它们的记忆里自己的队伍从来没有这么狼狈惊慌过，印象里只有它们欺负别的异类，至今还没有其他动物欺负它们的例子，即便是狼群也要给它们三分薄面。

刘汉看出豺群有崩溃的兆头，径直背上枪弩走出了包围圈，大踏步地向北方走去，临走还在一只呆住不动，个头稍小一点的豺狗头上摸了摸，被摸的豺狗绝望似的哀嚎了一声竟瘫软在地上无法动弹，刘汉不知道小豺狗已经被自己摸死了，还嬉皮笑脸地忙着赔不是：“不好意思，我不是故意的！”

等刘汉走远了，其余原本就打算等死的豺狗再一次围了过来，围着小豺狗不知如何是好，小豺狗的身下有一摊湿物，一只大的豺狗只感到脸部一热，撕心裂肺的疼痛差点使它也晕了过去，小豺狗竟然气绝身亡了，地上的湿物是它的尿液且还在散发着浓重的臊味。其实刚才刘汉只想用小豺狗毛茸茸的脑袋擦一下右手上的血迹，顺便逗它一逗，谁知手上的血竟然变成了屠刀，小豺狗闻到了同类熟悉的味道一时间不知所措，以为这个男人肯定会在它的头上补上一刀，又惊又怕间七窍流血搭上了小命。

走了老远刘汉回过头来看了看那隐约可见的救命的土堆，又看了看那几只失魂落魄的影子，笑了笑，回过头来借着月光继续赶路，一

路北上。